



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材料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出具的《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材料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宏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或“律师”）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或“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的傍股安排	3
问题 2.关于销售与收入	20
问题 3.关于存货与成本	74
问题 4.关于应收款项	95
问题 5.关于期间费用	112
问题 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31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44
一、关于专利权许可	146
二、关于业务合规性	148
三、关于公司参股村镇银行	151
四、关于房产土地	160
五、关于股权激励	167
六、关于关联交易	173
七、关于合同资产	177
八、其他问题	182
问题 8.其他	186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中的傍股安排

根据申请材料：2006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与 14 名骨干员工分别签订《傍股出资说明书》，约定该等 14 名员工分别出资，傍于股东赵正洪账户股份之中；退股时由受傍股东与傍股出资人一次性结算本息，结息的标准为确保年息 10%，但不享受资产增值；合作经营期间，傍股出资部分同样享受按股分摊红利，且一直至期满的同样享受资产增值；增资扩股时，傍股出资人有相对优先出资并申请成为独立股东的权利。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1）结合傍股双方的出资资金流转、历次分红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自设立傍股以来傍股主体人员、任职情况、出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 14 名傍股人员在出资时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或傍股情形，傍股人员数量及傍股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傍股期间是否严格履行《傍股出资说明书》的相关约定。（2）说明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人员形成傍股安排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傍股规避股东持股限制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公司傍股关系解除时点和相关证明文件；傍股双方对于傍股关系、傍股数额、傍股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傍股、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性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傍股情形，该傍股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不一致情况下的相关要件，具有“股份代持”的特征，其形成、演变、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傍股关系的形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控制的另一企业振宏印染成立于1999年，2005年振宏有限设立时，振宏印染已发展为一家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良企业，员工待遇和发展预期均优于刚设立的振宏有限。而振宏有限处于在从无到有的发展初期，公司各部门岗位有较为急迫的人才需求。因此，公司负责人赵正洪一方面积极吸引外部人才，另一方面鼓励振宏印染部分骨干员工、老员工能参与到振宏有限的发展建设。为保障转入振宏有限的原振宏印染骨干员工、老员工的福利待遇，同时兼顾留在振宏印染的骨干员工、老员工，赵正洪于2006年12月15日分别向14名傍股人员出具了《傍股出资说明书》并形成傍股安排，约定该等14名员工分别出资，傍于股东赵正洪持有的公司股权之中。《傍股出资说明书》还约定，退股时由受傍股东与傍股出资人一次性结算本息，结息的标准为确保持年息10%，但不享受资产增值。在企业章程规定的合作经营期间，傍股出资部分同样享受按股分摊红利，且一直至期满的同样享受资产增值。当企业发展需要增资扩股时，傍股出资人有相对优先出资并申请成为独立股东的权利。

2006年12月15日，相关傍股主体人员签署《傍股出资说明书》并形成傍股关系，参与傍股的14名员工及其傍股出资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傍股出资人	傍股出资额
1	刘圣祥	37.50
2	赵澄东	25.00
3	季惠娟	25.00

4	徐建洪	10.00
5	赵元法	10.00
6	赵剑东	10.00
7	杨春	5.00
8	张祥	5.00
9	雷伟	5.00
10	陆红华	5.00
11	赵洪	5.00
12	赵国东	5.00
13	姚爱珠	5.00
14	张平	5.00
合计		157.50

2、傍股关系的演变、解除过程

因员工离职、员工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2010年至2015年期间，赵正洪与傍股出资人的傍股关系陆续解除，并根据《傍股出资说明书》受让了傍股出资人的全部出资并向其支付了对应款项，包括傍股出资的转让对价以及期间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傍股出资人	解除时间	出资金额	转让对价	期间利息	利息对应年份
1	刘圣祥	2015年2月	37.50	37.50	30.00	2007-2014（8年）
2	赵澄东	2015年2月	25.00	25.00	20.00	2007-2014（8年）
3	季惠娟	2014年1月	25.00	25.00	17.50	2007-2013（7年）
4	徐建洪	2014年1月	10.00	10.00	7.00	2007-2013（7年）
5	赵元法	2014年1月	10.00	10.00	7.00	2007-2013（7年）
6	赵剑东	2014年1月	10.00	10.00	7.00	2007-2013（7年）
7	杨春	2014年1月	5.00	5.00	3.50	2007-2013（7年）
8	张祥	2010年2月	5.00	5.00	1.50	2007-2009（3年）
9	雷伟	2010年1月	5.00	5.00	1.50	2007-2009（3年）
10	陆红华	2014年1月	5.00	5.00	3.50	2007-2013（7年）
11	赵洪	2013年1月	5.00	5.00	2.50	2007-2011（5年） （于2012年提出退股，提出退股当年不再计息）
12	赵国东	2012年1月	5.00	5.00	2.00	2007-2010（4年） （于2011年提出退股，提出退股当年不再计息）
13	姚爱珠	2014年1月	5.00	5.00	3.50	2007-2013（7年）
14	张平	2014年1月	5.00	5.00	3.50	2007-2013（7年）

根据上表，截至各傍股出资人退出时，赵正洪已向其退回全部傍股出资额并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2月，参与傍股的14名员工已全部退出傍股，傍股关系解除。至此，公司历史上具有“股权代持”性质的持股情况已全部解除，除此以

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二、结合傍股双方的出资资金流转、历次分红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自设立傍股以来傍股主体人员、任职情况、出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 14 名傍股人员在出资时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或傍股情形，傍股人员数量及傍股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傍股期间是否严格履行《傍股出资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一）结合傍股双方的出资资金流转、历次分红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自设立傍股以来傍股主体人员、任职情况、出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以下简称“傍股期间”），振宏有限不存在现金分红、派送红股的情况。傍股期间，相关傍股主体人员、任职情况、出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额	出资时的持股比例	傍股关系形成时的任职情况	解除傍股时间	傍股转让款	傍股期间利息	解除傍股时的任职情况
1	刘圣祥	2007 年 1 月	37.50	1.50%	振宏印染设备科科长	2015 年 2 月	37.50	30.00	振宏有限人事行政部部长
2	赵澄东	2006 年 12 月	25.00	1.00%	振宏有限生产计划部副部长	2015 年 2 月	25.00	20.00	振宏有限生产计划部副部长
3	季惠娟	2006 年 12 月	25.00	1.00%	振宏印染财务	2014 年 1 月	25.00	17.50	退休
4	徐建洪	2005 年 1 月	10.00	0.40%	振宏印染后勤保障部员工	2014 年 1 月	10.00	7.00	振宏印染后勤保障部员工
5	赵元法	2005 年 1 月	10.00	0.40%	振宏有限安全部员工	2014 年 1 月	10.00	7.00	振宏有限采购部员工
6	赵剑东	2005 年 1 月	10.00	0.40%	振宏印染综合办主任	2014 年 1 月	10.00	7.00	振宏印染综合办主任
7	杨 春	2005 年 1 月	5.00	0.20%	振宏印染设备部副部长	2014 年 1 月	5.00	3.50	振宏有限设备部部长
8	张 祥	2005 年 1 月	5.00	0.20%	振宏印染销售	2010 年 2 月	5.00	1.50	振宏印染销售
9	雷 伟	2005 年 1 月	5.00	0.20%	振宏印染营销部副经理	2010 年 1 月	5.00	1.50	振宏印染营销部副经理
10	陆红华	2006 年 12 月	5.00	0.20%	振宏印染化验室主任	2014 年 1 月	5.00	3.50	振宏印染化验室主任
11	赵 洪	2005 年 1 月	5.00	0.20%	振宏印染销售	2013 年 1 月	5.00	2.50	振宏印染销售
12	赵国东	2005 年 1 月	5.00	0.20%	振宏印染生产计划部员工	2012 年 1 月	5.00	2.00	振宏印染生产计划部员工

13	姚爱珠	2005年1月	5.00	0.20%	振宏印染财务 (退休返聘)	2014年1月	5.00	3.50	退休
14	张平	2005年1月	5.00	0.20%	振宏印染办公室 主任	2014年1月	5.00	3.50	振宏印染办公室 主任

注：除因2007年10月、2008年10月振宏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傍股人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外，傍股人员持有傍股份额期间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14名傍股人员在出资时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或傍股情形，傍股人员数量及傍股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与傍股安排相关的《傍股出资说明书》、受傍股东赵正洪出具的傍股款收据、傍股期间的利息支付凭证、傍股解除款项支付凭证等出资资金流转资料、受傍股东和傍股人员任职情况、以及傍股双方出具的明确14名傍股人员出资金额及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的《确认函》等资料，14名傍股人员在出资时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替他人代持或傍股的情形。

根据前述资料，以及受傍股东赵正洪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等，确认除与14名傍股人员存在傍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或傍股情形。

综上，14名傍股人员在出资时，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或傍股情形，傍股人员数量及傍股金额真实、准确。

（三）傍股期间是否严格履行《傍股出资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傍股各方在傍股期间就《傍股出资说明书》相关约定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傍股出资说明书》的约定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1	该出资不得转让，不得继承	除因解除傍股关系而转让予受傍股东的情况外，傍股期间，14名傍股人员的出资份额均不存在转让、继承的情况。
2	该出资遵循“人在股在，人退股退”原则（在、退的概念为留、退于公司）	除季惠娟、姚爱珠因退休/退休返聘终止不再于振宏有限任职外（经各方协商一致，相关人员已于2014年1月完成退股），傍股期间其他傍股人员均未从振宏有限及其关联公司离职。
3	退股时由受傍股东与其一次性结算本息，结息的标准为确保年息10%，但不享受资产增值	受傍股东赵正洪已分别向14名傍股人员结清了按年息10%计算的全部本息。
4	在企业章程规定的合作经营期间，傍股出资部份同样享受按股分摊红利，且一直合作至期满的同样享受资产增值	公司在傍股期间未进行过现金分红或派送红股；公司的经营期限未到期；公司在傍股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无资产增值情况。
5	当企业发展需要增资扩股时，傍股出资人有相对优先出资并申请成为独立股东的权利	在傍股期间，14名傍股人员均未行使申请成为独立股东的权利。

注：赵国东、赵洪分别于 2011、2012 年年中提出解除傍股，并于次年年初办理完毕退股手续，经傍股相关方协商一致，提出解除傍股后当年利息不再计算。

综上，除季惠娟、姚爱珠因退休/退休返聘终止不再于振宏有限任职时未退股，经各方协商一致已于 2014 年 1 月解除傍股关系的情况外，傍股期间傍股各方均根据《傍股出资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各方傍股关系已解除完毕，受傍股东与傍股人员就《傍股出资说明书》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人员形成傍股安排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傍股规避股东持股限制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人员形成傍股安排的原因背景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控制的另一企业振宏印染成立于 1999 年，2005 年振宏有限设立时，振宏印染已发展为一家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良企业，员工待遇和发展预期均优于刚设立的振宏有限，而振宏有限处于从无到有的发展初期，公司各部门岗位有较为急迫的人才需求。因此，公司负责人赵正洪一方面积极吸引外部人才，另一方面鼓励振宏印染部分骨干员工、老员工能参与到振宏有限的发展建设，为保障转入振宏有限的原振宏印染骨干员工、老员工福利待遇，同时兼顾留在振宏印染的骨干员工、老员工，各方商议通过傍股的方式，即傍股人员的出资份额登记在受傍股东名下，傍股人员在合作经营期限享有按股分摊红利，退股时由受傍股东按照年利率 10%与其一次性结算本息；赵正洪作为受傍股东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向 14 名傍股人员出具了《傍股出资说明书》并形成傍股安排。

根据傍股期间有效的《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前述列示的《傍股出资说明书》相关约定，不存在属于彼时有效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关于合同无效的情形。在傍股期间，14 名傍股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为鼓励员工参与振宏有限建设，保障员工福利待遇，与 14 名员工形成傍股安排，具有合理性；傍股安排不存在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关于合同有效性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傍股规避股东持股限制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公司傍股关系解除时点和相关证明文件；傍股双方对于傍股关系、傍股数额、傍股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傍股双方在《傍股出资说明书》或傍股出资收据上签字确认傍股关系的解除，解除时点具体如下：

序号	受傍股东	傍股人员	傍股关系解除时点
1	赵正洪	刘圣祥	2015年2月
2		赵澄东	2015年2月
3		季惠娟	2014年1月
4		徐建洪	2014年1月
5		赵元法	2014年1月
6		赵剑东	2014年1月
7		杨春	2014年1月
8		张祥	2010年2月
9		雷伟	2010年1月
10		陆红华	2014年1月
11		赵洪	2013年1月
12		赵国东	2012年1月
13		姚爱珠	2014年1月
14		张平	2014年1月

对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傍股关系，参与傍股的14名员工以及赵正洪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傍股关系缔结、傍股关系解除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傍股出资款及对应退股款、傍股期间利息已完全结清，傍股关系解除前后，傍股人员与受傍股东、公司各方均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

综上，傍股关系于2015年2月全部解除，傍股双方对于傍股关系、傍股数额、傍股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傍股、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性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傍股、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系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其他傍股、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二）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发生 7 次增资、1 次减资及 10 次股权/股份转让，公司历史及目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傍股期间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傍股期间，公司存在股东人数变化的相关股权变动及经还原后的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更后公司 股东情况	傍股人员	还原后股 东总人数
1	2006 年 12 月	傍股关系形成	赵正洪等 7 人	赵澄东等 14 人	21
2	2007 年 11 月	股东李毅股权转让	赵正洪等 6 人	赵澄东等 14 人	20
3	2008 年 3 月	股东季忠股权转让	赵正洪等 5 人	赵澄东等 14 人	19
4	2010 年 1 月	傍股股东雷伟傍股关系解除	赵正洪等 5 人	赵澄东等 13 人	18
5	2010 年 2 月	傍股股东张祥傍股关系解除	赵正洪等 5 人	赵澄东等 12 人	17
6	2012 年 1 月	傍股股东赵国东傍股关系解除	赵正洪等 5 人	赵澄东等 11 人	16
7	2013 年 1 月	傍股股东赵洪傍股关系解除	赵正洪等 5 人	赵澄东等 10 人	15
8	2013 年 10 月	股东赵士兴股权转让	赵正洪等 4 人	赵澄东等 10 人	14
9	2014 年 1 月	傍股股东季惠娟、徐建洪、赵元法、赵剑东、杨春、陆红华、姚爱珠、张平傍股关系解除	赵正洪等 4 人	刘圣祥、赵澄东	6
10	2015 年 2 月	傍股关系全部解除	赵正洪等 4 人	-	4

2、截至目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共 24 名，不涉及须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需要穿透核查	最终股东数
1	赵正洪	自然人	否	1
2	采纳股份	上市公司 (301122.SZ)	否	1
3	吉盛新能源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4	卞丰荣	自然人	否	1
5	孙亚渊	自然人	否	1
6	赵正林	自然人	否	1
7	夏艳君	自然人	否	1
8	周伟	自然人	否	1
9	卞建宏	自然人	否	1
10	郑强	自然人	否	1
11	尹路	自然人	否	1
12	季心怡	自然人	否	1
13	李明钢	自然人	否	1
14	孟祥明	自然人	否	1
15	陈新怡	自然人	否	1
16	许少华	自然人	否	1
17	马驰	自然人	否	1
18	唐其英	自然人	否	1
19	徐仁宇	自然人	否	1
20	赵国荣	自然人	否	1
21	季仁平	自然人	否	1
22	唐凤明	自然人	否	1
23	兰驹	自然人	否	1
24	龚秀芬	自然人	否	1
合计			-	24

3、其他历史期间公司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设立至今，除傍股期间以外的其他历史期间（即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以及 2015 年 3 月至今），公司共发生 4 次增资、1 次减资及 6 次股权/股份转让，除徐建庭等 13 人通过股权转让/减资退出公司外，其余股东均为现股东。因此，公司其他历史期间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其他傍股、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性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傍股出资说明书》、受傍股东赵正洪出具的傍股款收据、傍股期间的利息支付凭证、傍股解除款项支付凭证、目前在振宏股份、振宏印染任职的原傍股人员收到傍股解除款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工商档案等，了解傍股双方的出资资金流转、历次分红情况、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变化情况以及傍股关系的解除情况；

2、访谈傍股人员，了解其傍股期间的任职情况，并查阅振宏股份、振宏印染出具的确认函；

3、访谈受傍股东、傍股人员，取得经签字确认的访谈问卷及确认函，了解傍股安排的原因背景并分析合理性；了解傍股人员数量及傍股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傍股期间是否严格履行《傍股出资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傍股人员在出资时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或傍股情形，傍股关系的解除情况，傍股双方对于傍股关系、傍股数额、傍股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傍股期间有效的《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访谈受傍股东、傍股人员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分析傍股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傍股规避股东持股限制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5、获取并查阅公司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并访谈现股东，获取并查阅其出资流水，分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傍股、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6、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的股东名册，判断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首次申报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具有“股权代持”特征的傍股情形。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傍股关系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2、14 名傍股人员在出资时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或傍股情形，傍股人员数量及傍股金额真实、准确；傍股期间，除季惠娟、姚爱珠因退休/退休返聘终止不再于振宏有限任职时未及时退股，傍股双方已实际履行《傍股出资说明书》

的相关约定；

3、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人员形成傍股安排具有客观原因背景、合理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有效性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傍股规避股东持股限制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4、傍股双方对于傍股关系、傍股数额、傍股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其他傍股、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性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
- 2、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减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
- 3、获取并查阅吉盛新能源持股变动涉及的变更决议书、合伙协议、入伙协议等；
- 4、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涉税联系单等；
- 5、访谈公司现有直接、间接股东获取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核实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 6、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情况说明、确认函。对于出资时间较早未取得资金流水的出资，通过核查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访谈交易相关方、核查报告内公司分红流水的流向、取得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程序进行补充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具体类别/职务	是否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的	出资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	----	---------	--------------	------------

			资金流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赵正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是	取得 2011 年后历次出资的前后银行流水；2011 年以前的出资，距今历史较长，相关银行更换系统后无法查询，中介机构通过核查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访谈交易相关方、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流水的流向、取得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程序进行补充核查。
	赵正林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周伟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		取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季仁平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赵国荣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建东	董事、财务负责人，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是	取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余海洋	监事会主席，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戚振华	监事，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朱鑫	职工代表监事，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许亮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是	取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花松源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吟姘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澄东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刘圣祥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军波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裴国涛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王连富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江惠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马升翼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杨春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戴洪法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建兴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翟建青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张保燕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殷震宇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朱志文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翟林峰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王飞波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申吉余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闫振伟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 镞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邹志冰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元法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叶绿琳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彭文银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赵 操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徐学明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7、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取得公司分红款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检索，核查公司历史上是否发生过与股权相关的争议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傍股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主办券商、律师在本题回复之“【中介机构回复】”之“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基础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外的其他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历史及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

2、访谈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核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等；

3、获取并查阅现有公司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取得公司分红款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情况说明、确认函，核查股东出资来源。

4、对于未能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实地走访其住所地，查阅其入股退股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并与其历史股权变动的相关方访谈了解入股、退股背景进行了补充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件	股东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5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赵正洪等5人共同出资设立振宏有限	振宏有限设立	1元/注册资本	公司新设，按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等价投入
2	200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建庭将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正洪	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1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3		赵正洪等7人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存在资金需求，增资方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1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4	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赵正洪等7人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存在资金需求，增资方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1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5	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毅将1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正洪	李毅从公司离职并退股	1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6	2008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季忠将1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正洪	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1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7	2008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赵正洪等5人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公司存在资金需求，增资方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1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8	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赵士兴将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正洪	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1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9	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季仁忠将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正洪	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1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10	2016年2月，有	赵正洪将振宏有限	受让方看好公司业	1元/注册资本	2015年中旬

	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卞丰荣	务发展，双方协商一致转让		协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一致
11	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周伟等 12 人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05 万元	2015 年，公司业绩有较大幅度提升，行业龙头金雷股份率先上市。2016 年上半年，公司也开始筹备上市，并进行上市前融资。	7.80 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照投后整体估值 5 亿元定价，对应市盈率约 20 倍
12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赵正林等 25 人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60 万元	公司存在资金需求，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实施工员持股	7.80 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投后整体估值 5 亿元定价
13	2019 年 9 月，有限公司减资	陈懿晨等 4 人减少注册资本 325 万元	上市筹备期相对较长，减资股东存在个人资金需求退股	7.80 元/注册资本	参考减资股东入股价格定价
14	2020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赵智杰将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正洪；卞平芳将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正洪；杨婕将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少华；邵奕宏将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驰	经家庭成员内部协商一致，赵智杰将股权转让给赵正洪； 上市筹备期相对较长，卞平芳、杨婕、邵奕宏存在个人资金需求，相关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	7.80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方入股价格定价
15	202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卞建宏等 5 人将其持有的振宏有限共 295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正洪	上市筹备期相对较长，相关转让方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	7.80 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最近一次的入股价格定价
16	202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徐建东等 15 位员工将其持有的振宏有限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吉盛新能源以实现相关员工于吉盛新能源上持股	员工持股架构调整	7.80 元/注册资本	协商按照最近一次的入股价格定价
17		沈虎军将其持有的振宏有限 45 万元出	上市筹备期相对较长，转让方存在个	8 元/注册资本	参考最近一次的入股价

		资转让给李明钢	人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		格，协商定价
18		尹路等 6 人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25 万元	公司存在资金需求，增资方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	8 元/注册资本	参考最近一次的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19	2022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振宏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765 万元	股份制改制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振宏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20	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吉盛新能源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施员工持股	8 元/股	协商按照最近一次的入股价格定价
21	2024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卞丰荣分别将 200 万股、500 万股转让给孙亚渊、采纳股份	转让方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和上市前景	8 元/股	协商按照最近一次的入股价格定价

公司股东的入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上表，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与 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

(1) 2015 年时，卞丰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之子赵智杰配偶的兄弟，彼时为赵正洪亲属，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卞丰荣与赵正洪于 2015 年中旬即开始协商股权转让事宜，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参照转让时最近一次（即 2015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卞丰荣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赵正洪受让振宏有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日，振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股权转让。虽然该等股权转让于次年 2016 年 2 月完成工商登记，但协商股权转让价格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实际发生在 2015 年中旬，与 2015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2) 由于 2015 年全年公司业绩良好且行业龙头金雷股份率先上市，2016 年上半年公司也开始筹备上市，并进行上市前融资。2016 年 5 月，周伟等 12 名自然人与公司达成协议，以 7.80 元/注册资本价格向公司增资，合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405 万元，该增资价格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 5 亿元，市盈率约 20 倍，参考彼时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该等定价具有合理性；

(3) 鉴于前述 2 次股权变动间隔时间较短，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7.80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格，已对于卞丰荣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共计 6,800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结合上表列示的公司入股价格、入股背景情况，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傍股情形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主办券商、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参见本题回复之“【中介机构回复】”之“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2. 关于销售与收入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17.91 万元和 102,518.82 万元，主要来源于各类锻件产品、板材产品以及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3.54%和 16.3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补充披露公司来料加工业务的具体模式，来料加工的具体内容和工序情况，来料加工物资在代加工期间的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如何核算来料加工物资的价值；公司对客户来料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何区分来料和自有原材料，来料实物如何管理；公司对来料加工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3）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说明公司采购钢材价格是否考虑了废钢销售数量、价格等因素，公司按照总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5）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为新增客户，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变化情况及原因。（6）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7）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

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8）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披露并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务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类型等方面，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9）说明公司废钢销售收入金额较大的原因，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废钢销售成本归集、分配的具体方法及准确性。（10）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11）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09,630,744.34	88.73%	736,364,871.38	89.02%
1) 锻件	866,499,670.85	84.52%	709,697,395.93	85.80%
其中：风电锻件	524,974,932.15	51.21%	414,723,518.95	50.14%
化工锻件	260,498,881.13	25.41%	230,741,712.85	27.90%
其他锻件	81,025,857.57	7.90%	64,232,164.13	7.77%
2) 板材	29,985,458.22	2.92%	-	0.00%
3) 来料加工	13,145,615.27	1.28%	26,667,475.45	3.22%
其他业务收入	115,557,433.27	11.27%	90,814,274.96	10.98%
合计	1,025,188,177.61	100.00%	827,179,146.3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类锻件产品（包括风电锻件（包括风电主轴和配件）、化工锻件、其他锻件（包括机械、船舶、核电等行业使用的锻件））销售收入、板材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来料加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17.91 万元和 102,518.82 万元，各类主要产品收入均呈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分产品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锻件	9.16	9,462.85	86,649.97	7.82	9,081.13	70,969.74
其中：风电锻件	6.18	8,492.74	52,497.49	5.07	8,183.47	41,472.35
化工锻件	2.14	12,186.57	26,049.89	2.08	11,116.11	23,074.17
其他锻件	0.84	9,671.13	8,102.59	0.67	9,565.24	6,423.22
板材	0.05	63,279.84	2,998.55	-	-	-
来料加工	0.30	4,431.98	1,314.56	0.81	3,286.02	2,666.75
合计	9.50	9,574.21	90,963.07	8.63	8,535.96	73,636.49

注：销量为所销售产品对应的投料重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均呈不同程度上升。销量方面，在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突出的背景下，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加上政府部门陆续出台支持政策，以及公司持续投入设备以提升产品的供给能力并进行市场开拓，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各行业的产销量整体上升。价格方面，2023 年度销售的产品中使用价格较高的不锈钢材料的产品销量占比有所提高，以及风电锻件中 5MW 及以上规格产品的销量占比提升，因此产品的整体平均售价也相应提高。具体分析如下：

① 锻件收入

A、风电锻件

风电锻件收入由 41,472.35 万元上涨至 52,497.49 万元，上升幅度 26.58%。报告期各期，公司销量分别为 5.07 万吨和 6.18 万吨，单价分别为 8,183.47 元/吨和 8,492.74 元/吨，均呈不同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

销量方面：随着 2020 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布，中国陆续出台各项节能减排的具体举措，下游风电等新能源行业长期发展目标明确，迎来黄金增长期。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3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75.90GW，2016 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1%；2023 年我国风电总装机量达到 441.34GW，2016 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82%。此外，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资源受限的背景下，大力发展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已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共识，为上游风电零部件行业发展创造机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锻造、粗加工、精加工等工艺流程中所需的设备以提升产能，在维持高产能利用率的情况下，有效提高了产品的供给能力，促进了公司销量提升。

价格方面：目前，国内风电单机容量呈大型化的发展方向。为提高风能的利用率，降低风电场的面积，提高风电的经济效益，大容量风电机组已成为风电发展的趋势，对于风电零部件供应商的工艺和技术要求更加严格。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引进技术人才，伴随着风电机组大型化的趋势推出了适配的主轴，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以满足既有客户的新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 5MW 及以上的主轴产品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各期占比分别为 20.99% 和 62.98%，

整体销售单价也相应提升。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在产品逐渐得到新客户验证和认可后，其收入规模也同步上升。

综上，2023 年度，公司风电锻件的销售量价齐升，综合导致当期风电锻件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B、化工锻件

公司在巩固风电主轴业务的同时，重点开发了化工锻件业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化工锻件的收入分别为 23,074.17 万元和 26,049.89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销量分别为 2.08 万吨和 2.14 万吨，单价分别为 11,116.11 元/吨和 12,186.57 元/吨，均呈不同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

销量方面：化工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产业。其中，石油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装备、建筑、农业、服装等各个民生领域。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我国石油化工全行业产值稳步提升，2023 年我国石油化工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达到 15.95 万亿元。随着产能结构持续优化调整，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市场需求将持续恢复，成品油市场需求将有效提振。在该背景下，公司在满足既有客户增量需求的同时，持续进行市场开拓，客户数量不断上升，因此公司 2023 年化工锻件销量稳中有升。

价格方面：2023 年，公司应用于化工锻件的不锈钢材料占比较高，由于其采购单价较合金钢和碳钢材质的钢材高，因此当年整体销售平均单价较 2022 年提升。

综上，2023 年度，公司化工锻件的销售量价齐升，综合导致当期化工锻件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C、其他锻件

公司其他锻件主要为应用于机械、船舶、核电等行业的锻件产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其他锻件的收入分别为 6,423.22 万元和 8,102.59 万元，呈上升趋势；销量分别为 0.67 万吨和 0.84 万吨，单价分别为 9,565.24 元/吨和 9,671.13 元/吨，因此 2023 年度其他锻件收入提高主要系产品销量提高所致。

从各下游行业环境看，在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突出的背景下，机械、船舶、核电，发展情况良好，且具有持续发展潜力，具体如下：

机械行业方面：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统计，2023 年我国机械工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2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实现利润总额约 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我国机械工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面对全球经济的产业迭代和国内需求的不断扩展，我国的机械工业发展前景广阔。

船舶行业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造船大国的地位日趋稳固，并正在向造船强国不断迈进。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的造船业三大指标中，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以载重吨计分别占世界总量的 50.2%、66.6%和 55.0%，市场份额首次全部超过 50%，其中在全球 18 种主要船型中我国共有 14 种船型新接订单位列世界第一。

核电行业方面：由于核电在发电过程中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污染物，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远低于火电，又兼具高密度能源、单机容量大、电能质量高等特点，近几年核电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一定程度上也带动了相关大型锻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4）》，2023 年我国新开工核电机组 5 台，核电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 949 亿元，创近 5 年最高水平；截至 2023 年底，在建核电机组 26 台，总装机容量 3,030 万千瓦，均保持世界第一。

综上，报告期内其他锻件的各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良好，下游需求驱动公司的产品销量提高，是其他锻件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②板材收入

板材业务系公司于 2023 年新开展的业务，当年收入为 2,998.55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

③来料加工

公司的来料加工收入主要为对由客户提供的钢材进行锻造加工等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各期分别为 2,666.75 万元和 1,314.56 万元，金额和占比较小。2023 年，公司来料加工的平均单价较 2022 年上升，主要系当年部分来料加工业务涉及的工序较多，且部分原材料的材质、硬度等特性使得加工难度相对较大所致。

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钢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废钢销售规模也有所增加。”

（二）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幅度
金雷股份	194,584.78	181,158.17	7.41%
通裕重工	268,079.33	208,739.09	28.43%
派克新材	361,830.64	278,198.32	30.06%
恒润股份	184,869.23	194,479.43	-4.94%
海锅股份	125,778.94	135,308.77	-7.04%
中环海陆	62,461.80	104,170.47	-40.0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99,600.79	183,675.71	8.67%
公司	102,518.82	82,717.91	23.94%

注：通裕重工收入构成较复杂，取其风电主轴及其他锻件收入合计数作为对比数。

如上表所示，2022 年至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总体增长 8.67%，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但由于细分产品行业的竞争情况存在差异，以及各家公司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因此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收入变化趋势存在一定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金雷股份

2023 年，金雷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9.46 亿元，同比上涨 7.41%，其中：风电主轴产品收入 16.04 亿元，同比上涨 1.42%；其他精密轴产品收入 2.9 亿元，同比上涨 67.88%。报告期，金雷股份持续推进“铸锻一体化”，继续推动风电业务内铸锻件产品多元发展，铸造业务发展迅速，铸造产品业务收入同比上涨 20.02%。此外，金雷股份大力发展其他精密轴业务，工业产品全工序产量全年稳步提升，相关产品收入增长率达 68%。

2、通裕重工

2023 年，通裕重工风电主轴及其他锻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81 亿元，同比上升 28.43%，略高于公司收入增幅。

3、派克新材

2023年，派克新材实现营业收入36.18亿元，同比上涨30.06%。派克新材在保持航空、石化两大主力板块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目标，加大布局能源电力板块，2023年电力用锻件收入实现8.62亿元，上升115.00%。

4、恒润股份

2023年，恒润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8.49亿元，同比下降4.94%，主要系当年恒润股份的材料销售收入下降1.77亿元，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7.07%。

5、海锅股份

2023年，海锅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2.58亿元，同比下降7.04%。受2023年度各地海上风电规划或项目进展发生调整，叠加部分地区的限制性因素影响，国内海上风电开发建设呈现出放缓态势，海上风电的招标规模在大幅缩减，使得海锅股份风电产品销量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6、中环海陆

2023年，中环海陆实现营业收入6.25亿元，同比下降40.04%，主要原因为主要风电轴承厂商自行建设轴承锻件产能，大幅加剧了中环海陆的市场竞争压力；以及下游客户报价下降及回款周期延长，为控制风险，中环海陆主动放弃承接部分订单，导致销量有所下滑。

除上述原因外，公司经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小，因此随着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提升以及市场开拓活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提升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快。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情况一致，但由于各家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策略和规模存在不同，以及各自销售产品结构和占比并不一致，因此公司与各家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化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二、补充披露公司来料加工业务的具体模式，来料加工的具体内容和工序情况，来料加工物资在代加工期间的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如何核算来料加工物资的价值；公司对客户来料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何区分来料和自有原材料，来料实物如何管理；公司对来料加工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

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A、来料加工业务的具体模式

公司来料加工业务的具体模式，系由客户提供钢锭、板材等原材料，公司严格依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后续锻造、锯切、锻后热处理等单工序或多工序的加工，加工完成后交付客户，公司仅按加工工序向客户收取加工费。

来料加工物资在代加工期间，公司无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也不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公司和客户约定的合同价格仅为加工费用，公司不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无法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及原材料后，主要检查是否随附物料清单，复核材料质量和重量是否与清单相符，对原材料不进行账务处理，不核算来料加工物资的价值。

B、对客户来料的具体管理措施

客户将来料附物料清单运送至公司后，由仓库接收清点核对来料的重量、数量等信息，核对无误后将来料独立存放至仓库指定位置，与公司自有存货分开存放，并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加工领料时，仓库管理员根据实际领料数量进行发料并在备查簿上登记。

C、来料加工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来料加工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a、公司收到客户来料时，无需编制会计分录，只对来料数量、规格等信息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

b、在领料生产环节，对于领用的来料加工物资也不编制会计分录，只在相应的仓库备查簿以及车间的生产台账中进行登记；财务人员当月将发生的人员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成本根据重量分摊至来料加工业务中，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等科目；

c、在生产完工入库时，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等科目；

d、在产品完成销售后，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公司采用净额法对来料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来料加工业务仅对客户来料进行代加工并收取加工费，无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

置该原材料，对该原材料不具有控制权，公司不属于主要责任人，故公司采用净额法对来料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

此外，涉及来料加工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受托加工收入确认方式的相关披露如下：

公司	披露
派克新材	受托加工属于锻造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来料加工服务所收取的加工费，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恒润股份	其他业务收入也占营业收入一定比例，主要为钢材废料的销售收入，还包括公司与其他锻造企业进行受托加工的加工费收入等。
海锅股份	受托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对受托加工产品进行加工，在加工完成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具体列报为加工费。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确认的受托加工收入仅包括加工费部分，由此可知其也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D、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公司的来料加工业务完成后，根据协议由公司负责发货运输或由客户上门自提货物。由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公司在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由客户自提货物的，货物装车离场时，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的货物交接单时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派克新材、恒润股份和海锅股份披露其存在来料加工业务，但其中仅海锅股份对来料加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进行单独披露。以上三家可比公司对于收入确认的相关标准如下：

公司	披露
派克新材	本公司以往销售历史证明，根据已确定销售金额的销售合同，客户签收货物后，本公司已取得收款权利，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本公司内销货物于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价格基本确定并经客户签收作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恒润股份	境内销售通常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购货方，并由购货方对货物进行验货签收后确认收入；如采用耗用结算模式，公司货物经客户耗用移库后确认收入。
海锅股份	受托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对受托加工产品进行加工，在加工完成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如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关于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签收时点作为判断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具有合理性，符合新收入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净额法对来料加工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

三、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说明公司采购钢材价格是否考虑了废钢销售数量、价格等因素，公司按照总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一）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属于锻造行业，在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钢，而废钢本身具有经济价值，可以回收利用作为钢材生产的原材料，因此公司在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钢材或外协加工服务的同时，也存在向其销售废钢的情况。因此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与广大特材、天马轴承、三鑫特材、林洪重工和宝鼎重工等钢材供应商均存在同时向其销售废钢的情况，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另一方面，锻造行业的产品类型繁多，不同材质、规格、形状的锻件所需要的设备各不相同，受业务规模、短期产能、加工效率等因素的制约，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通常各企业主要专注于某些类型产品的锻造生产，因此部分供应商也为锻件生产、加工企业，公司存在向其销售锻件或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的同时，也向对方采购锻件或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均大于 3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广大特材	钢材	16,305.36	废钢	2,971.79
天马轴承	钢材	12,417.31	废钢	4,679.45
三鑫特材	钢材	8,103.39	废钢	437.26
林洪重工	钢材	3,145.72	废钢	531.11

宝鼎重工	钢材	1,875.87	废钢	374.31
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409.63	板材、来料加工	1,527.03
2022 年度				
广大特材	钢材	16,753.07	废钢	3,283.83
三鑫特材	钢材	8,640.13	废钢	849.52
宝鼎重工	钢材	7,963.73	废钢、来料加工	2,271.27
天马轴承	钢材	4,890.42	废钢	716.43
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210.13	来料加工、废钢	843.31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金雷股份、恒润股份、中环海陆、海锅股份等同样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均系基于行业特点和自身业务情况形成。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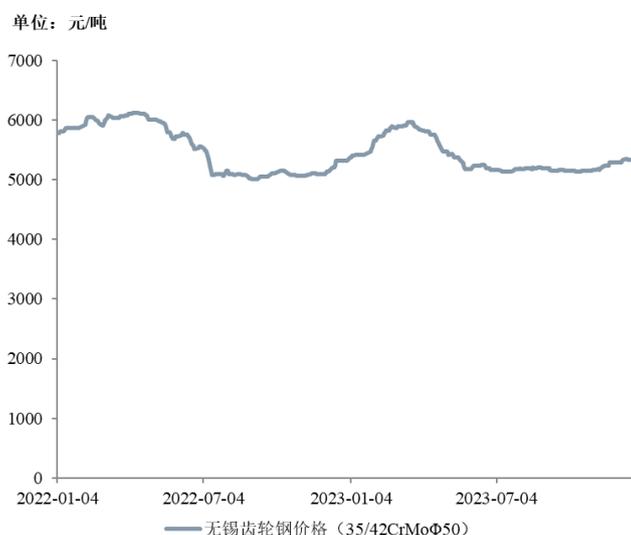
1、定价方式

对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手方，公司在采购和销售两端分别开展相关业务，独立签订相关购销合同，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开展均按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履行询价等业务流程后确定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并无差异。

2、采购定价公允性

合金钢是公司最主要使用的钢材品种，以其中最主要的 CrMo 钢为例，其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无锡齿轮钢价格（35/42CrMoΦ50）



数据来源：Choice

在公司主要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中，公司向广大特材、天马轴承、三鑫特材、林洪重工和宝鼎重工采购的钢材也以合金钢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合金钢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元/吨）	2022 年度（元/吨）
广大特材	5,101.15	5,530.42
天马轴承	5,317.21	5,545.14
三鑫特材	5,753.89	5,638.51
林洪重工	5,441.64	6,150.69
宝鼎重工	5,543.15	5,792.99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781.26	5,658.11
上海日昌升物资有限公司	5,808.08	5,541.11
当年公司合金钢平均采购价格	5,414.51	5,633.36
无锡齿轮钢平均市场价格（35/42CrMoΦ50）	5,381.37	5,519.12

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合金钢价格与公司合金钢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与所在地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2023 年整体采购价格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对于主要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中的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不锈钢。不锈钢价格较一般合金钢与碳钢更高，不同种类不锈钢价格差异较大，价格波动也更大。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牌号不锈钢材料的部分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牌号	供应商名称	期间	采购单价（元/吨）
GH4169	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94,699.11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2022 年	219,469.02
	苏州集萃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03,539.83
GH2132	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4,070.80
	苏州集萃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5,507.95
	广大特材	2023 年	84,070.80
N10276	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207,973.45
	苏州集萃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15,679.40
SB409-N08120	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6,371.68

	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9,026.55
N8810	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8,685.95
	三鑫特材	2022 年	48,361.22
S32168	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911.50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7,256.64
	湖州隆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6,814.16
	江苏创源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995.64

上述采购价格系各供应商该种牌号材料当年平均采购价格，除市场价格变化外，还受到具体采购时点、采购数量等因素影响。公司对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总体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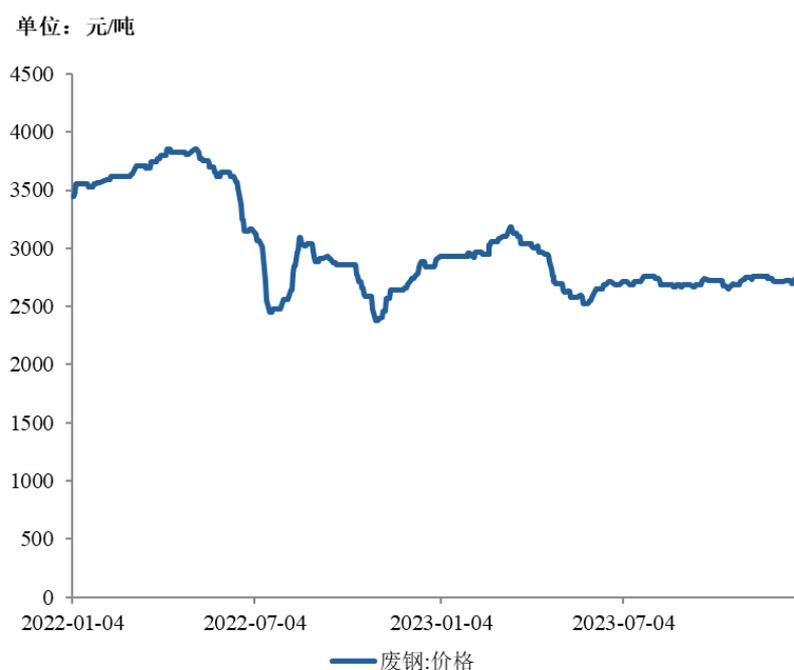
3、销售定价公允性

（1）废钢销售

在主要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中，除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外，公司对其他企业主要销售废钢。废钢价格与钢材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不同材质废钢价格差异较大，与该材质钢材市场价格相关性较高。

一般废钢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废钢：价格（元/吨）



数据来源：Choice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企业废钢销售单价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元/吨）	2022 年度（元/吨）
广大特材	3,156.23	3,605.21
天马轴承	2,917.87	2,974.95
三鑫特材	4,243.94	3,342.66
林洪重工	2,864.26	2,847.45
宝鼎重工	3,097.35	3,092.38
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367.23	16,455.97
废钢一般市场价格	2,788.67	3,19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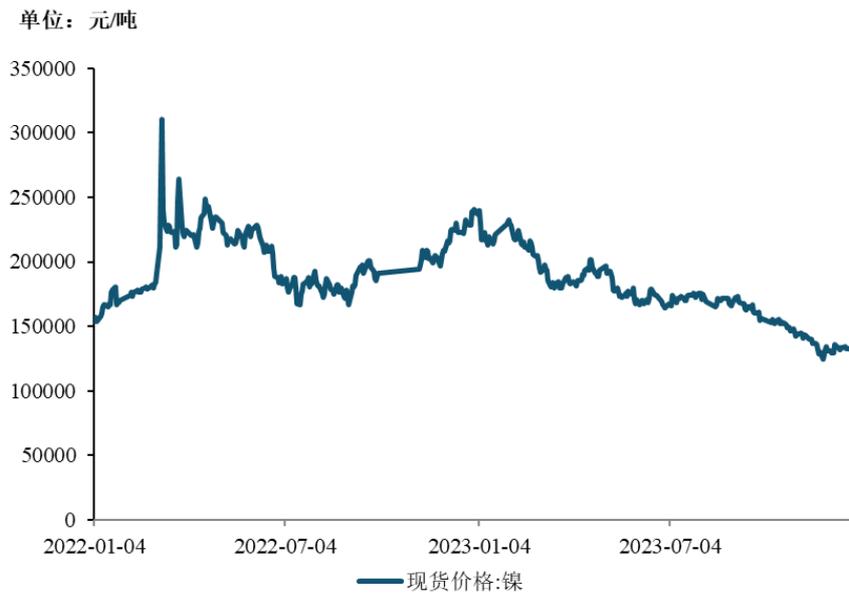
合金钢与碳钢整体价格较为相近，不锈钢由于铬、镍等金属成分含量较高，受相关金属价格影响，因此不锈钢价格比一般合金钢与碳钢更高。公司向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鑫特材销售的部分不锈钢等废钢材料价格较高，拉高了对其销售废钢的整体价格；除此之外向其他企业销售的废钢以一般合金钢、碳钢为主，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鑫特材与其他客户销售相同牌号废钢的部分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牌号	客户名称	期间	销售单价（元/吨）
316	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811.32
	泰州市祥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7,778.24
N8810	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6,673.40
	三鑫特材	2022 年	57,535.19
F91	三鑫特材	2023 年	6,754.75
	广大特材	2023 年	6,637.17
	江阴市众一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6,320.72
S22053	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1,668.42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7,876.11

根据上表，除 N8810 材料外，其他材料废钢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N8810 是一种镍基合金，镍含量较高，其钢材及同牌号废钢市场价格受镍金属价格影响较大。2022 年，受俄乌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镍价在短时间内上涨超过 100%，随后持续剧烈震荡，因此 N8810 钢材及对应废钢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现货价格：镍（元/吨）



数据来源：Choice

2022 年公司对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三鑫特材销售的 N8810 材料废钢，主要销售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2-3 月和 2022 年 4 月，因此价格差异较大，与当时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相匹配。

（2）其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板材产品，与其他供应商销售相同牌号板材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牌号	客户名称	期间	销售单价（元/吨）
N8810	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6,731.88
	无锡市龙纪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3 年	62,468.04

公司对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与对其他供应商销售同牌号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销售情况定价公允。

（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钢材价格是否考虑了废钢销售数量、价格等因素，公司按照总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相关交易对象的销售与采购业务系分别开展，采购钢材价格与销售废钢数量、价格等因素无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来确认收入主要取决于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公司上述业务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准则内容	公司实际情况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承担和享有与废钢销售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独立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因此，公司在商品销售过程中对客户承担了主要责任。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合同明确约定付款时间、货权转移等条款，交货前废钢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向各企业询价后确定废钢销售价格，公司具有自主的价格决定权，与向该企业采购钢材价格无关。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钢材采购和废钢销售业务独立开展，产生废钢所用原料的来源与废钢销售去向无关，对各企业的钢材采购数量、金额与废钢销售数量、金额无关。

综上所述，公司对废钢销售采用总额法核算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关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四、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3 年	2022 年
----	--------	--------

	收入	外销占比	营收占比	收入	外销占比	营收占比
印度	8,052.70	48.08%	7.85%	5,492.66	49.05%	6.64%
德国	4,576.74	27.32%	4.46%	1,210.01	10.81%	1.46%
西班牙	3,393.20	20.26%	3.31%	3,529.26	31.52%	4.27%
俄罗斯	378.96	2.26%	0.37%	-	-	-
美国	348.03	2.08%	0.34%	966.04	8.63%	1.17%
合计	16,749.63	100.00%	16.34%	11,197.98	100.00%	13.54%

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分别为 11,197.98 万元和 16,749.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4%和 16.34%，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境内市场的同时，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取得一定成果，印度、德国等国的风电行业龙头企业基于自身发展需求以及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

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恩德能源	9,017.99	53.84%	3,138.60	28.03%
西门子歌美飒	3,050.11	18.21%	6,214.05	55.49%
森维安	2,088.00	12.47%	855.00	7.64%
阿达尼	1,866.54	11.14%	77.83	0.70%
GE	348.03	2.08%	912.50	8.15%
其他	378.96	2.26%	-	-
合计	16,749.63	100.00%	11,197.98	100.00%

报告期内，应客户需要，公司将产品发往其位于全球各地的生产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合并口径客户	客户名称	所在地	销售模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恩德能源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德国	FCA	是	商业谈判	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120 天或 90 天
	Nordex India PVT LTD	印度	FCA					
	Nordex Energy Spain S. A. U.	西班牙	FCA					

西门子歌美飒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Power Pvt Ltd	印度	CIF	是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银行转账	120 天或 150 天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Eolica ,S.L.	西班牙	DAP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 Inc.	美国	CIF					
森维安	Senvion Win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印度	CIF	否	商业谈判	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180 天
阿达尼	Adani Green Energy Limited	印度	FOB	否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银行转账	180 天
	Adani Enterprises Ltd	印度	FOB					
	Mundra Windtech Limited	印度	FOB					
GE	GE Renewables North America, LLC	美国	FCA	是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银行转账	120 天
	Wind Energy Prototypes, LLC	美国	FCA					

注：上表各客户合并范围的不同公司，若存在不同信用政策的情况，在“信用政策”列分别列示。

上述客户中，恩德能源、西门子歌美飒和 GE 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各类产品当年度销售价格、付款方式、质保条款等内容。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后，境外客户及其关联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公司下达具体产品交付数量及时间安排的指令。其他客户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而是通过订单方式对合作内容进行约定。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中应用于风电领域的比重分别为 100.00%和 97.74%，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风电锻件。总体对比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销售的风电锻件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境内销售	8,296.43	6,355.65	23.39%	8,037.75	6,442.69	19.84%

境外销售	8,960.66	6,756.76	24.60%	8,605.26	7,140.53	17.02%
------	----------	----------	--------	----------	----------	--------

根据上表，外销风电锻件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高于内销，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中 5MW 及以上风电锻件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5.78%和 66.49%，内销则分别为 19.23%和 61.39%，外销 5MW 及以上风电锻件的收入占比高于内销；另一方面，部分外销采用 CIF、DAP 模式结算，公司需承担陆运、海运和报关清关等成本，因此在公司的产品报价和承担成本中均有所体现。在风电机组大型化的背景下，2023 年度公司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都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但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减少了向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境外客户的销售，因此相较于境内销售，当年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提高幅度更大。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3%和-0.04%，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各期收到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532.29 万元和 854.43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文件，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比较稳定，故该项税收优惠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为印度、德国、西班牙等。

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2018 年至今，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风电设备及相关部件加征 25%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966.04 万元和 348.03 万元，占当年外销比例分别为 8.63%和 2.08%，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和 0.34%，占比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2024 年 4 月欧盟宣布对中国企业参与西班牙、希腊、法国、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风电开发项目展开反补贴调查。该项反补贴调查主要针对风电整机供应商，公司对德国、西班牙等国家出口的产品属于风电设备部件，客户为恩德能源与西门子歌美飒，均系欧洲本土的风电整机制造商，不受该项反补贴调查政策影响。

综上，公司部分外销受目的地所在国贸易政策的影响，但总体影响较小。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销售回款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 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风电锻件，与境内销售的风电锻件同属于锻件。但由于公司产品属于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制的产品，因此不同客户间的产品设计、材质、规格等方面存在一定不同。

此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和境内客户的产品定价方式与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区域	客户名称	定价方式	信用政策
境内	运达股份	招投标定价	到货初检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60 日支付 60%，安装验收合格后 60 日或初检合格后 90 日支付 35%（孰早），质保金 5% 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支付； 或到货初检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60 天支付 95%，质保金 5% 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支付
	远景能源	招投标定价	到货完成检验并收到发票后 90 天支付 95%，满 3 年后支付 5% 质量保证金
	明阳智能	协商定价	结算账期满 2 个月后通过电汇或 6 个月银行承兑结算合同/采购订单的 95%，开票满 1 年后 30 天支付 5% 的质保金
	中船海装	招投标定价	开票后第 3 或 4 个月支付货款 95%；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消除后的 1 个月内支付 5% 质保金
	三一重能	招投标定价	货到买方验收合格且发票入账后，买方于第 1 个月内按 6 个月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100% 货款
	上海电气	协商定价或招投标定价	交付验收且发票入账后一个月支付 90%，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质保金；或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 100%；或发货时付 95%，无质量问题 6 个月内支付 5% 质保金
	海陆重工	招投标定价	预付 30%，具备发货条件 30 天后支付 30% 发货款，验收并收到发票起 3 个月支付 30% 验收款，质保期届满 30 日后支付质保金 10%
境外	恩德能源	协商定价	收到发票后 120 天或 90 天
	西门子歌美飒	招投标定价	收到发票后 120 天或 150 天
	森维安	协商定价	收到发票后 180 天
	阿达尼	招投标定价	收到发票后 180 天
	GE	招投标定价	收到发票后 120 天

注：上表客户按合并口径列示，公司对各客户合并范围的不同公司存在不同信用政策的情况，已在“信用政策”列具体列示。

根据上表，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和境内客户的产品定价方式包括协商或招投标，信用政策则根据客户的类型、规模以及商业谈判情况决定，与境内或境外销售无直接关系；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条款中一般不包括质保金条款，且境外客户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回款。

五、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为新增客户，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及交易变化情况
		境外销售金额 (万元)	境外销售占比	境外销售金额 (万元)	境外销售占比	
1	恩德能源	9,017.99	53.84%	3,138.60	28.03%	合作情况良好，公司取得更多客户订单
2	西门子歌美飒	3,050.11	18.21%	6,214.05	55.49%	2023年6月西门子歌美飒公告了部分机型存在质量问题，受客户自身销售情况影响，对公司的采购有所减少；客户已重新设计并试样新机型，预计后续需求将有所恢复
3	森维安	2,088.00	12.47%	855.00	7.64%	合作情况良好，公司取得更多客户订单
4	阿达尼	1,866.54	11.14%	77.83	0.70%	2022年新增客户，合作情况良好，2023年公司取得更多客户订单
5	GE	348.03	2.08%	912.50	8.15%	主要合同产品在2022年完成交付，2023年较少
合计		16,370.67	97.74%	11,197.98	100.00%	-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计算。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合作稳定性较强。公司主要客户（同一控制下客户存在多家交易主体的，列示主要交易主体信息）的相关情况如下：

1、恩德能源

客户名称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成立时间	1999 年
国家或地区	德国
注册资本	1 欧元
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Nordex SE
经营规模及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所属集团 Nordex SE 系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DX1.DF），注册资本 11,734.88 万欧元，截至 2023/12/31 的财年营业收入 64.89 亿欧元，能够与公司对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客户类型	风电整机制造商
合作期限及稳定性	2020 年合作至今

2、西门子歌美飒

客户名称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EOLICA SL
成立时间	2006 年
国家或地区	西班牙
注册资本	20.05 万欧元
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Siemens Energy AG
经营规模及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所属集团 Siemens Energy AG 系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NR.DF），注册资本 36,332.26 万欧元，截至 2023/9/30 的财年营业收入 311.19 亿欧元，能够与公司对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客户类型	风电整机制造商
合作期限及稳定性	2017 年合作至今

3、森维安

客户名称	Senvion Win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 年
国家或地区	印度
注册资本	850,000.00 万印度卢比
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Senv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Global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经营规模及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截至 2022/3/31 的财年营业收入 22.58 亿印度卢比，能够与公司对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客户类型	风电整机制造商
合作期限及稳定性	2018 年合作至今

4、阿达尼

客户名称	Adani Green Energy Limited
------	----------------------------

成立时间	2015 年
国家或地区	印度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印度卢比
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Adani Group
经营规模及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系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ANIGREEN.NS），截至 2024/3/31 的财年营业收入 1,046.00 亿印度卢比，能够与公司对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客户类型	风电整机制造商
合作期限及稳定性	2022 年合作至今

5、GE

客户名称	GE Renewables North America, LLC
成立时间	2000 年
国家或地区	美国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经营规模及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所属集团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被拆分为医疗、能源、航天三家独立公司，其中 GE 能源（GE Vernova Inc.）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EV.N），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截至 2023/12/31 的财年营业收入 332.39 亿美元，能够与公司对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客户类型	风电整机制造商
合作期限及稳定性	2012 年合作至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六、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一）海关报关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境外销售海关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①	16,749.63	11,197.98
海关数据（注）②	16,137.65	11,587.52
差异①-②	611.98	-389.54

注：海关数据中，2022 年成交总额的原币为人民币 4,375.96 万元、欧元 370.11 万元和美元 678.43 万元，2023 年成交总额的原币为人民币 11,099.58 万元、欧元 170.67 万元和美

元 528.53 万元；表格中人民币金额按照当年各外币全年平均汇率折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确认收入的时点与海关结关的时间不完全一致以及折算汇率影响。

（二）运保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①	16,749.63	11,197.98
运保费②	664.44	615.33
占比②/①	3.97%	5.49%

2023 年度，公司运保费占境外销售额的比例为 3.97%，较 2022 年度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须承担运保费的 CIF、DAP 模式的外销收入占比由 63.13% 下降至 30.68% 所致。

（三）出口退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当年收到出口退税款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①	16,749.63	11,197.98
出口退税款②	854.43	532.29
占比②/①	5.10%	4.75%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占境外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 和 5.10%，差异较小。公司根据客户回款时间进行出口退税申报，与外销收入的确认时点存在时间差异，且出口退税款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发放的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期间不完全一致。出口退税款的发放时间受税务主管部门内部流程、发放计划等因素影响，不同企业并不相同。

（四）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73.59 万元和 7,507.51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期末境外应收账款均已 100% 回款。

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别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远景能源	4,860.37	3,241.24
	明阳智能	5,258.12	228.17
	中船海装	3,142.35	-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100.00	-
	小计	14,660.83	3,469.41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张家港市维乐机械有限公司	-	5.00
	小计	-	5.00
第三方回款合计		14,660.83	3,474.41
营业收入		102,518.82	82,717.91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4.30%	4.20%
扣除集团客户代付后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注：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主要为远景能源（通过其财务公司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远景能源（云南）有限公司进行付款）、明阳智能（主要情况为集团内子公司与公司签订合同，主要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代为付款）、中船海装（主要情况为集团内子公司与公司签订合同，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代为付款）、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代付）。

上表中所列示的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1、公司与客户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中船海装、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的经营模式、交易特征、支付习惯及资金管理，安排集团内的母子公司、兄弟公司、财务公司代为拨付，存在其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公司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公司向其诉讼追讨销售欠款，各方和解并收回该款项，存在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公司与张家港市维乐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第三方回款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向张家港市维乐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废钢，后者根据其头寸管理以及自身付款安排，由其法定代表人、持股 100% 的股东崔维利直接向公司打款，存在其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方均系客户的关联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方存在同一付款对象给多个客户付款的情形，但第三方回款方与该等客户均属于同一集团或系该等客户的关联方，第三方回款方不存在替与其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客户向公司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方均出具了委托付款协议或约定代付条款的说明性文件；上述第三方回款均对应真实销售合同/订单，相关销售真实发生。

八、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披露并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务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类型等方面，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披露并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1）风电锻件

报告期各期，风电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8% 和 23.77%，2023 年度同比提高 4.69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公司大兆瓦风电主轴的销售占比提升使得平均销售单价上升，以及风电锻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合金钢的整体采购价格较上一年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风电锻件的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风电锻件	单位价格	8,492.74	309.27	8,183.47
	单位成本	6,474.20	-147.67	6,621.88
	毛利率	23.77%	4.69 个百分点	19.08%

报告期各期风电锻件的成本结构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价格	8,492.74	100.00%	8,183.47	100.00%
单位成本	6,474.20	76.23%	6,621.88	80.9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直接材料	4,013.86	47.26%	4,162.68	50.87%
直接人工	493.28	5.81%	453.06	5.54%
制造费用	1,686.88	19.86%	1,714.15	20.95%
运输费用	280.18	3.30%	291.99	3.57%

根据上表，单位价格方面，2023 年度，风电锻件单价为 8,492.74 元/吨，较 2022 年度提高 3.7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风力发电机继续向大型化方向发展，公司作为行业排名靠前的风电主轴供应商，当期销售匹配 5MW 及以上风机的风电主轴重量 37,728.32 吨，占风电锻件产品总重量的 61.03%，而 2022 年度销售匹配 5MW 及以上风机的风电主轴重量仅为 9,583.17 万吨，占比仅为 18.91%。由于 5MW 及以上规格产品的单价高于 5MW 以下规格产品，因此拉高了当期平均单价。此外，由于当期风电锻件的最主要材料合金钢材质钢锭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3.88%，综合导致单位直接材料占单位价格的比例下降 3.60 个百分点，是当期风电锻件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

综上，2023 年度，公司风电锻件毛利率同比提高 4.69 个百分点，符合行业发展背景和自身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此外，风电锻件生产流程相对其他类别产品较长，制造工艺复杂程度略高，因此风电锻件毛利率整体高于化工锻件、其他锻件及板材产品。

（2）化工锻件

报告期各期，化工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6.37% 和 11.97%，2023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化工锻件的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化工锻件	单位价格	12,186.57	1,070.46	11,116.11
	单位成本	10,727.43	1,430.80	9,296.63
	毛利率	11.97%	-4.39 个百分点	16.37%

报告期各期化工锻件的成本结构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价格	12,186.57	100.00%	11,116.11	100.00%
单位成本	10,727.43	88.03%	9,296.63	83.63%
其中：直接材料	8,485.77	69.63%	7,400.15	66.57%
直接人工	326.03	2.68%	243.31	2.19%
制造费用	1,752.11	14.38%	1,511.80	13.60%
运输费用	163.52	1.34%	141.36	1.27%

根据上表，2023 年度公司化工锻件的单位成本占单位价格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是 1) 化工锻件使用的不锈钢材料占比上升，单位直接材料提高，但材料成本提高未完全传导给下游客户；2) 2023 年外协加工费、天然气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同比有所上升，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占单位价格的比例有所提高。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3 年度化工锻件的单位成本较单位价格提高更多，毛利率同比下降 4.39 个百分点。

(3) 其他锻件

报告期各期，其他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9.21% 和 13.55%，2023 年度其他锻件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公司其他锻件的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其他锻件	单位价格	9,671.13	105.90	9,565.24
	单位成本	8,360.23	632.53	7,727.70
	毛利率	13.55%	-5.66 个百分点	19.21%

报告期各期其他锻件的成本结构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价格	9,671.13	100.00%	9,565.24	100.00%
单位成本	8,360.23	86.45%	7,727.70	80.79%
其中：直接材料	5,914.50	61.16%	5,793.38	60.57%
直接人工	354.57	3.67%	264.53	2.77%
制造费用	1,848.31	19.11%	1,487.42	15.5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用	242.84	2.51%	182.37	1.91%

根据上表，2023 年度公司其他锻件的单位成本占单位价格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是 1) 当年公司向部分新客户销售的产品，生产工序相对较短，成本加成环节少，拉低了其他锻件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 2023 年外协加工费、天然气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同比有所上升，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占单位价格的比例有所提高。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3 年度其他锻件的单位成本较单位价格提高更多，毛利率同比下降 5.66 个百分点。

(4) 板材

板材业务系公司于 2023 年新开展的业务，生产工序较短，毛利率相对较低。

(5) 来料加工

报告期各期，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9.94% 和 52.43%，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来料加工业务与销售产品业务相比，公司不承担主要材料成本，因此成本基数更小，毛利率水平更高。2023 年，公司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部分产品的来料加工业务受到公司产能及设备的制约，因此公司将部分工序外协，相应拉低了公司来料加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二) 结合业务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类型等方面，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风电锻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风电锻件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雷股份	33.69%	30.52%
通裕重工	21.40%	21.81%
派克新材	15.44%	6.16%
恒润股份	4.22%	9.43%
海锅股份	2.41%	9.32%
中环海陆	5.61%	7.5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3.80%	14.14%
金雷股份、通裕重工平均	27.55%	26.17%

公司	23.77%	19.08%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各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金雷股份的风电产品为风电主轴；通裕重工的风电产品为风电主轴（含锻造、铸造主轴）；派克新材的风电产品为电力锻件；恒润股份的风电产品为风电轴承、风电塔筒法兰；海锅股份的风电产品为风电装备锻件（包括齿轮箱传动类产品、塔筒法兰、偏航、变桨轴承等）；中环海陆的风电产品为风电锻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风电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8%、23.7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来看，公司风电锻件主要为风电主轴，少量为风电主轴配件。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金雷股份和通裕重工的风电锻件以风电主轴为主。派克新材、恒润股份、海锅股份和中环海陆报告期内销售的风电锻件无风电主轴，因此在风电锻件领域，金雷股份和通裕重工与公司的可比性较强。

（1）金雷股份

报告期各期，公司风电锻件毛利率均低于金雷股份，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毛利率变动方向一致。

公司风电锻件毛利率低于金雷股份，主要系金雷股份已完成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具备自产原材料钢材的能力，可自产主要原材料钢材，因此原材料成本总体低于公司。根据金雷股份各年度报告中测算的其风电锻件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行业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风电行业	45,079.02	15.65	2,880.00	49,926.71	14.68	3,401.8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金雷股份风电锻件的平均单位成本约 3,000 元/吨，而公司风电锻件的单位材料成本均在 4,000 元/吨以上，高于金雷股份。由于直接材料是风电主轴的最主要成本，导致公司风电锻件的毛利率低于金雷股份。

从变化趋势上看，2023 年度，公司风电锻件的毛利率同比提高 4.69 个百分点，金雷股份同比提高 3.17 个百分点，变动方向一致，但公司增长幅度相对更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形成了阶段性的规模优势。2023 年度，金雷股份定增募集资金到账后新增部分设备增加产能，该部分产能未完全利用，导致规模效应有所下降。

（2）通裕重工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锻件毛利率总体略低于通裕重工，同样也是通裕重工其全资子公司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具备原材料材料的供应能力，原材料成本具备一定优势所致。

从变化趋势上看，2023 年度通裕重工毛利率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和金雷股份的锻造风电主轴占比较高，而通裕重工除销售锻造风电主轴外，还销售铸造主轴。由于铸造工艺较锻造工艺更为简单，生产流程更短，因此铸造主轴的毛利率较锻造主轴更低。2023 年度，通裕重工其铸造主轴的销售占比有所提高，拉低了其风电主轴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3）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不生产风电主轴，因此报告期内风电锻件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受各家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竞争情况、自身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影响，与公司可比性不强。根据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各公司的风电锻件或相关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派克新材的电力锻件包括水电锻件和风电锻件。2023 年度电力锻件毛利率大幅提高，系当期电力锻件开始放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5%，规模效应大幅提升所致。

恒润股份的风电锻件包括风电塔筒法兰和风电轴承。2023 年度受到其风电塔筒法兰产品订单减少，风电塔筒法兰价格下降的因素影响，导致风电塔筒法兰毛利率下降；此外，其子公司恒润传动处于前期建设期，费用开支较大，风电轴承产能尚处于爬坡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单位成本较高。

海锅股份的风电装备锻件包括齿轮箱传动类产品、塔筒法兰、偏航、变桨轴承等。受 2023 年度各地海上风电规划或项目进展发生调整，叠加部分地区的限制性因素影响，国内海上风电开发建设呈现出放缓态势，海上风电的招标规模在大幅缩减，使得海锅股份风电产品销量较上一年有所下降，规模效应减弱，因此 2023 年度风电锻件毛利率较上一年度降低。

中环海陆的风电锻件主要是风电轴承锻件。根据其年度报告，当期下游的风电轴承厂部分已具备风电轴承锻件的产能并开始量产，导致当期中环海陆风电轴承锻件的销售额同比下降 40%，部分产能闲置，规模效应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相应下降。

根据上述，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电锻件产品与公司并不一致，受该等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竞争情况、自身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综合导致 2023 年度风电锻件产品毛利率存在不同变化，与公司风电主轴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可比性不强。

公司风电锻件产品与金雷股份、通裕重工具有可比性，根据前述，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锻件产品毛利率总体略低于金雷股份和通裕重工，主要系金雷股份和通裕重工具备原材料材料的供应能力，因此材料成本低于公司。2023 年度公司风电锻件毛利率同比提高，与金雷股份一致；通裕重工因 2023 年度风电锻件增量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铸造主轴，拉低其整体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锻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2、化工锻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化工锻件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雷股份	/	/
通裕重工	/	/
派克新材	15.81%	18.33%
恒润股份	/	30.75%
海锅股份	4.32%	13.51%
中环海陆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0.07%	15.92%
公司	11.97%	16.37%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各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派克新材的化工锻件为应用于石油化工行业的锻件；恒润股份的化工锻件为应用于石化管道行业和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辗制环形锻件，2023 年度未单独列报前述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海锅股份的化工锻件为其他锻件，包括应用于化工等行业的压力容器部件以及船用部件；

注 2、由于恒润股份未披露 2023 年度相关行业锻件毛利率水平，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计算时仅统计派克新材和海锅股份。

公司化工锻件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化工锻件产品包括管板、筒体、法兰等，主要用于换热、反应、分离、储存等化工压力容器产品；海锅股份分类为“其他锻件”，具体为应用于化工等行业的压力容器部件以及船用部件；恒润股份主要为应用于石化运输管道和金属压力容器存储的大口径法兰，

属于辗制环形锻件；派克新材未具体披露细分应用领域，仅披露配套用于石油化工行业。因此，公司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虽然均属于化工锻件大类，但应用领域不尽相同。

另一方面，公司锻件以自由锻工艺为主，而恒润股份则以辗环锻造为主。对于法兰、齿轮、回转支承套圈以及其他环形锻件成品，辗环锻造具有加工余量小，材料利用率高等优点，因此，对于环状形态的锻件产品，辗环锻造在原材料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3、其他锻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锻件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明细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雷股份	其他精密轴	35.68%	30.69%
通裕重工	其他锻件	23.70%	23.59%
派克新材	其他类锻件	21.36%	17.41%
恒润股份	机械行业	30.71%	40.22%
海锅股份	机械装备锻件	19.26%	17.02%
中环海陆	其他锻件	19.58%	18.4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25.05%	24.56%
公司	其他锻件	13.55%	19.2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各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9.21%、13.5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类为“其他”、“机械”等明细行业分类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

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优势领域和产品工艺存在差异，因此分类至其他锻件的产品类别、占比并不一致，且未具体披露其他锻件中各领域产品的具体金额、占比情况，因此不完全具有可比性。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明细分类及具体内容如下：

金雷股份：公司其他精密轴业务产品覆盖能源电力（水电、火电、氢能等）、水泥机械、矿山设备、船舶制造、造纸机械、卷板机、冶金机械、锻压机械、工业透平机械、石油化工、工业马达、工业水泵和铸钢等行业。

通裕重工：公司其他锻件产品种类较多，涵盖轴类、筒类、齿圈等各种锻件，主要产品形式有抽水蓄能机组等水电锻件、船用轴系锻件、压力容器锻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矿山、水泥、化工及重型机械制造业。

派克新材：未具体披露其他类锻件的应用领域。

恒润股份：主要为应用于工程机械行业的辗制环形锻件。

海锅股份：主要为应用于冶金机械、工程机械和其他机械等领域的锻件。

中环海陆：主要为核电及其他锻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锻件主要应用于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且以自由锻工艺为主，不存在辗制环形锻件，因此从明细行业的分类情况看，海锅股份和中环海陆的可比性相对更强。2022 年度，公司其他锻件与海锅股份、中环海陆差异较小；2023 年度，因公司向部分新客户销售的产品，生产工序相对较短，成本加成环节少，以及当期外协加工费、天然气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同比更高等原因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低于海锅股份、中环海陆的毛利率水平。

4、板材

公司于 2023 年度开始批量销售板材加工产品，当期毛利率为 4.61%，主要系当期销售的板材工序较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暂无销售板材产品的可比公司。

5、来料加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派克新材公布其来料加工毛利率，各期分别为 42.22% 和 38.11%，低于公司各期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由于派克新材未具体披露其来料加工业务的具体内容，因此无法与公司的来料加工业务直接对比。

九、说明公司废钢销售收入金额较大的原因，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废钢销售成本归集、分配的具体方法及准确性

（一）公司废钢销售收入金额较大的原因，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1、公司废钢销售收入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废钢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077.24 万元和 11,518.63 万元，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7% 和 11.24%。以成品交付的风电主轴产品为例，废钢产生的具体生产环节、形态、处置方式、是否再利用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废钢形态	处置方式	是否再利用
去水冒口	大块废钢	废钢销售	否
锻造	氧化皮	废钢销售	否
锯切、粗加工	大块废钢、小块废钢、刨花	废钢销售	否
精加工	小块废钢、刨花	废钢销售	否

生产环节	废钢形态	处置方式	是否再利用
生产环节中材质缺陷等原因导致报废	整个钢锭、半成品	制造更小的锻件、废钢销售	可以再利用

如上表所示，除由于生产环节中材质缺陷等原因导致报废产生的废品，可在后续重复利用并制造更小的锻件外，其余为减少锻件缺陷而切除的杂质较多的水口、冒口以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氧化皮、刨花等废料均不可再次利用，而是直接对外出售，因此公司废钢收入金额较大，且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废钢销售规模也有所增加。

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了废料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雷股份	/	/	/	/
通裕重工	/	/	/	/
派克新材	39,815.92	11.00%	34,014.26	12.23%
恒润股份	28,028.61	15.16%	24,884.17	12.80%
海锅股份	9,070.19	7.21%	7,487.56	5.53%
中环海陆	7,154.22	11.45%	11,700.03	11.23%
平均	21,017.24	11.21%	19,521.51	10.45%
公司	11,518.63	11.24%	9,077.24	10.97%

由上表可见，公司废钢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废钢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2、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领用与消耗重量分别为 74,535.30 吨和 88,990.05 吨，与废钢销售收入波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材料领用与消耗①	88,990.05	74,535.30
废钢销售收入②	11,518.63	9,077.24
占比②/①	0.1294	0.1218

根据上表，从与生产规模的比较情况看，报告期各期公司废钢销售收入与当期原材料领用与消耗情况的比例分别为 0.1218 万元/吨和 0.1294 万元/吨，总体较为稳定。

（二）废钢销售成本归集、分配的具体方法及准确性

公司的废钢销售成本归集及分配的具体方法如下：

废钢产出的各个车间通过车间内吊秤对废钢进行称重，记录称重重量并办理入库，仓库管理人员每日汇总登记当日废钢入库情况。每月仓库管理人员将当月的废钢收发存台账提供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按照各类废钢上个月的平均销售价格乘以该类别废钢当月入库重量进行入库，并相应冲减主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公司的废钢销售方式均为客户自提，由双方对废钢当场进行过磅并在交割单上签字后，公司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相应结转其他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与收入之间的差异调整至主营产品成本，调整后的废钢销售的其他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收入一致。

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了其废钢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	废钢相关的成本核算及结转方法
金雷股份	公司生产主营产品的主要过程是对直接材料（钢锭）进行锻造、机加工、热处理和涂装等工序，下脚料是公司在锻造、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料头、钢屑、氧化铁皮等，下脚料的产生与主营产品生产为一个整体的生产过程，为主营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边角余料，下脚料产生后不需要再进行任何的加工直接可以作为废料销售，其初始成本确认采用可变现净值（即预计售价），冲减主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下脚料销售时根据实际售价确认其他业务收入，预计售价与实际售价的差异调整主营产品成本，冲抵后的下脚料销售的其他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收入一致，并于期末对下脚料进行减值测试、下脚料价值真实符合市场情况。
恒润股份	钢材废料是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而非公司业务经营的目标产品，公司按照收入与成本基本相当的原则，按照以下固定方式对其进行成本核算： 钢材废料的成本=重量×钢材废料单位成本 钢材废料的重量=领用的原材料重量×（1-重量损耗率）-产成品重量 钢材废料单位成本=相应材质原材料账面单位成本×（1-该材质废料的折损比例） 公司根据多年生产销售经验，对钢材废料确定了固定的成本核算公式。公司日常按照固定方法及公式对钢材废料成本进行核算，并定期对钢材废料成本与销售情况进行检查，当钢材废料单位销售成本明显偏离销售价格，库存单位成本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导致废料销售毛利率出现较大变动时，通过适当调整废料折损比例这一参数，对钢材废料的成本进行修正，以确保钢材废料成本核算符合“收入与成本相当”这一原则，将利润或亏损主要反映为主营业务的经营结果。
海锅股份	A、废钢收入的核算 公司根据废料堆场的存放情况及市场价格走势决定是否销售废钢，销售废钢时，与客户商谈废料销售价格并签订相应销售合同；公司将废料运至客户处或由客户提货，并取得客户签收的单据，然后公司向客户开具正式发票，结算废料款。 公司将废钢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成本能够确定，确认废钢收入。 B、废钢成本核算

对于当月下料产生的可用于生产的余料，公司要求及时退库，按其实际重量乘以对应原材料价格，冲减当月生产领料价值。生产车间产生的帽口、边角料等作为废料按其实际重量归入废料库，入库废料单价采用前三个月废料销售均价。销售废钢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结转销售废钢的成本。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均按照废钢售价作为废钢入库成本的确认依据，并相应调整主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与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一）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合同条款中关于退换货的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退换货约定
1	运达股份	合同货物存在潜在缺陷时，则供方应对存在潜在缺陷的货物进行召回，并重新提供不存在影响货物性能和安全运行，且符合本合同、国家、行业标准的货物，并负责货物更换所需的所有费用。供方最长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的 30 天内完成全部维修或更换工作。如由于供方未能履行上述责任或因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情况而导致需方蒙受任何损失，无论是否发生在质保期内，供方都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2	恩德能源	无相关约定。
3	远景能源	根据部件、部件关键特性、以前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来料检验,检查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对于灾难级、重大级、一般级质量问题，发现 1 件则整批拒收；对于轻微级质量问题累计允许 2 件，第 3 件开始，整批拒收。经双方确认：因卖方责任造成的退换货处理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品或完成退货处理,确保买方正常生产。
4	明阳智能	无相关约定。
5	中船海装	现场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货物缺陷、损坏或缺少，卖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视同迟延交货的违约金等）。
6	西门子歌美飒	无相关约定。
7	三一重能	对于质量不合格需要退货的产品，卖方应当在系统中予以确认并在信息上传后或接到买方通知后按市内 3 天，省内 1 周，省外 25 天内取回不合格产品，卖方在取回产品同时应签收退货单；逾期未取回的，买方可按 200 元/天的标准向卖方收取保管费用，保管费可以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买方也可以自行将产品处理。
8	上海电气	若产品在质保期内在正常的使用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方应

		及时解决，其费用和给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或更换，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海陆重工	如发现、暴露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或该问题影响整机正常运行或该缺陷致使第三人遭受损害，均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责任和费用，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质保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修理、更换、重做，则甲方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上表所示，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主要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客户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后，判定品质问题的责任方，若责任方为公司，则由公司承担退换货义务。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换货金额①	184.08	149.07
营业收入②	102,518.82	82,717.91
退换货金额占收入比①/②	0.18%	0.18%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率较低。公司质量控制贯穿整个生产环节，各主要加工工序完成后，质量部都需要对在产品的质量进行管控，确认合格后再流转进入下一道工序，其中部分关键工序的检验需要满足技术部在编制工艺时明确提出的尺寸、测量工具、精度等要求。在风电、石油化工行业，质量控制问题一直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核心考量，公司深耕相关应用领域多年，凭借着优秀、稳定的产品品质获得了丰富的市场美誉度，具有较强的质量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质量问题召回或责任纠纷、失去重要客户情形。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退换货情况
金雷股份	未披露相关情况。
通裕重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多为定制化类，根据在手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派克新材	未披露相关情况。
恒润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退换货情况，仅发生极少量的因产品质量瑕疵或运输不慎造成的产品划伤等原因而被客户要求赔偿的情况。
海锅股份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较小，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10%、0.12%，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退换货的可能性较小。
中环海陆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大量残冷备次品，不存在大额滞销、销售退回或换货等情况。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5%、0.43%和 0.41%，占比较低。少量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导致退换货。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金额占比较低，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18%和 0.18%，退换货金额较小，具有偶发性、无规律的特点。公司对退换货义务及金额难以通过历史经验进行可靠计量，故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对于报告期内客户退货，公司于发生时冲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项目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	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	在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客户自提货物	货物装车离场时，取得客户签收的货物交接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	执行货交承运人模式（FCA）	公司将货物装运至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发票和装运单同时提交给承运人，货物离场，货物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执行离岸价（FOB）或到岸价（CFR、CIF）销售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货物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执行完税后交货（DDP）或指定目的地交货（DAP）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货物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目的地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规范制度以确保收入确认在正确的期间，产品完成发货后，仓库人员将送货单交至财务人员处，由财务人员于产品完成签收交付或报关后进行收入确认，并将其附在会计凭证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人员根据尚未完成收入确认的送货单向相关业务人员确认其签收时间或报关单、提单日期，确保收入确认在正

确的期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十一、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一）公司客户业务规模与集中度

公司客户分布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主要为业内知名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规模
1	运达股份	注册资本 70,177.12 万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300772.SZ），2023 年营业收入 187.27 亿元。
2	恩德能源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ordex SE（NDX1.DF）下属企业，Nordex SE 截至 2023/12/31 的财年营业收入 64.89 亿欧元。
3	远景能源	注册资本 16,500.00 万美元，全球领先的风电整机制造商，专注于智能风电、储能系统及绿氢解决方案。
4	明阳智能	注册资本 227,159.42 万元，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601615.SH），2023 年营业收入 278.59 亿元。
5	中船海装	注册资本 131,862.16 万元，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船科技（600072.SH）全资子公司，中船科技 2023 年营业收入 144.86 亿元。
6	西门子歌美飒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iemens Energy AG（ENR.DF）下属企业，Siemens Energy AG 截至 2023/9/30 的财年营业收入 311.19 亿欧元。
7	三一重能	注册资本 122,640.42 万元，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688349.SH），2023 年营业收入 149.39 亿元。
8	上海电气	注册资本 1,084,936.60 万元，全球领先的工业级绿色智能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控制上海电气（601727.SH）、电气风电（688660.SH）等多家上市公司，专注于智慧能源、智能制造、数智集成三大业务领域。
9	海陆重工	注册资本 84,227.11 万元，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002255.SZ），2023 年营业收入 27.9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42.12%和 39.78%，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或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二）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1、风电行业

在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突出的背景下，风能作为一种清洁、安全的新能源，受到全球各个主要国家和投资机构的重视。随着风电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风电装机容量增长后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近年来全球风电市场

持续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据 GWEC 统计，2023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 116.6GW，2016 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36%，预计 2028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增长至 182GW；2023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量达到 1,021GW，2016 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5%，预计 2028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1,812GW。全球风电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上游风电零部件行业发展创造机遇。

我国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十分丰富，虽然我国风电产业发展相对较晚，但近年来呈现加速发展趋势。在“双碳”背景下，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措施推动风电发展，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的风电产业从粗放式的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转变，风电产业进入稳定持续增长的新阶段，风电发电占比不断提高。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3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75.90GW，2016 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1%；2023 年我国风电总装机量达到 441.34GW，2016 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82%。

2、化工行业

化工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产业。其中，石油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装备、建筑、农业、服装等各个民生领域。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我国石油化工全行业产值稳步提升，2023 年我国石油化工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达到 15.95 万亿元。随着产能结构持续优化调整，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市场需求将持续恢复，成品油市场需求将有效提振。

炼油化工产业链条长，所需的专用设备复杂多样且技术壁垒较高，根据使用场景可以划分为固态物料技工设备、液态物料加工设备、化工专用炉、热交换器、传质设备以及干燥设备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炼化专用设备产量在经历几年的下降后，近两年一批大型炼化项目集中建设，产量不断回升。

3、其他行业

（1）机械行业

机械装备零部件是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创新发展的基础保障，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不可或缺的地位，成为提升一个国家机械工业和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的基础推动力之一。机械装备配套零部件品类多样、功能各异，其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往往决定了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的性能、品质及可靠性。

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统计，2023 年我国机械工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2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实现利润总额约 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我国机械工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面对全球经济的产业迭代和国内需求的不断扩展，我国的机械工业发展前景广阔。

（2）船舶行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造船大国的地位日趋稳固，并正在向造船强国不断迈进。中国船舶工业目前已经形成了门类齐全、体系完整、规模宏大、结构优化的产业体系和生产能力，市场份额已经连续 14 年位居世界首位，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及全球海事产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的造船业三大指标中，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以载重吨计分别占世界总量的 50.2%、66.6%和 55.0%，市场份额首次全部超过 50%，其中在全球 18 种主要船型中我国共有 14 种船型新接订单位列世界第一。

（3）核电行业

由于核电在发电过程中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污染物，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远低于火电，又兼具高密度能源、单机容量大、电能质量高等特点，近几年核电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一定程度上也带动了相关大型锻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4）》，2023 年我国新开工核电机组 5 台，核电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 949 亿元，创近 5 年最高水平；截至 2023 年底，在建核电机组 26 台，总装机容量 3,030 万千瓦，均保持世界第一。

（三）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以及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20,330.31 万元（不含框架协议部分金额）；2024 年 1-6 月，公司新获取订单金额约为 24,854.72 万元（不含框架协议部分金额）。

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9,101.69

净利润	4,113.92
毛利率	1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8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充裕，期后业绩实现情况良好，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证。

（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或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均较为稳定、景气度良好；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充裕，期后业绩实现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未来盈利能力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性较小。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比对公司收入明细表、财务报表列报的收入金额；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产品、收入金额、单价等，分析产品收入构成、收入变动情况、境内外收入占比变化等情况，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变动原因；交叉比对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梳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对比不同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价格；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与同行业公司收入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分析收入变动趋势的合理性；了解其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相关情况；

3、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发展前景等，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分析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持续性；

4、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来料加工具体业务模式、内容及工序情况，

了解公司对客户来料的具体管理措施；获取并查阅公司来料加工合同，分析来料加工物资在代加工期间的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来料加工的会计处理方法；

5、访谈境外销售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客户关于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约定，了解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订单等资料，交叉比对、印证前述信息的准确性；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境内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并结合具体销售订单约定的产品规格、付款条款等，分析毛利率差异原因的合理性；

7、获取并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资信报告以及主要境外客户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核查相关主体基本情况、业务情况等信息，确认其与公司交易规模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报告期内的流水，核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9、获取公司海关报关数据、收入成本表中的运保费记录、免抵退税申报表及退税记录，并与公司外销收入情况进行对比，就差异情况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差异原因；

10、查阅公司各期末境外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表，结合公司期后序时账分析统计的准确性；

1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业务背景；访谈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了解其经营模式、交易特征和支付习惯等，并对比印证前述第三方回款的业务背景；查阅公司诉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案件的相关判决书、和解协议、付款银行流水等，了解诉讼、第三方回款产生的背景；

12、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第三方回款统计表，抽查涉及第三方回款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付款银行回单等，核查合同/订单的签署方与付款方是否一致，复核第三方回款统计的准确性；通过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付款方与合同方之

间的关系，确认第三方回款类型；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相关方出具的委托付款协议、约定代付条款的说明性文件等；

1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变动情况的原因；结合原材料类别、下游市场发展情况、生产工序等情况对各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化原因以及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1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现状、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产品工艺、原材料供应等情况，根据其公开披露数据测算其成本构成及单位成本等变化情况，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与公司差异的原因；了解其关于废钢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销售情况等，并与公司情况对比分析；

15、访谈公司生产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废钢产出的环节、形态以及处置方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废钢相关的成本归集及分配方法，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废钢的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16、获取公司退换货明细，统计退换货具体金额，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产品销售的退换货机制及报告期内退换货的原因；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

17、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和集中度、在手订单与新增订单情况，查阅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8、执行销售细节测试，取得并核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等原始单据，核对入账日期、货物信息、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等与销售合同、发票、客户签收单等是否一致；

19、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5 天的全部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核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和客户签收单等单据，判断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0、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通过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和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交易内容、交易原因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以及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对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2,518.82	82,717.91
走访客户样本金额	81,483.98	66,919.88
走访比例	79.48%	80.90%

21、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全部发函，其余客户根据其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抽样发函，对回函存在差异的进行差异原因分析，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报告期各期，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102,518.82	82,717.91
发函金额②	96,457.58	75,207.11
发函金额占比③=②/①	94.09%	90.92%
回函可确认金额④	86,744.40	67,749.75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比⑤=④/①	84.61%	81.90%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金额⑥	9,713.18	7,457.36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占比⑦=⑥/①	9.47%	9.02%
回函及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金额⑧=④+⑥	96,457.58	75,207.11
回函及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金额占比⑨=⑧/①	94.09%	90.92%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同行业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不完全相同，系各公司所在的细分市场领域发展情况、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公司来料加工业务的具体模式、具体内容和工序情况；公司和客户约定的合同价格仅为加工费用，公司不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无法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不核算来料价值；公司对客户来料独立存放，与自有原材料区分管理，不存在混同管理情况；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来料加工收入具有合理性，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

3、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销售和采购交易独立定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公司采购钢材价格与废钢销售数量、价格无关，按照总额法核算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4、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系产品规格、付款方式存在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异常情况，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交易金额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6、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大型集团客户，根据自身的经营模式、交易特征、支付习惯及头寸管理，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回款方统一对外付款形成，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对象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相关方均出具了委托付款协议、约定代付条款的说明性文件等；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对应实际履行的销售合同/订单，相关销售真实；

8、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披露并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产品细分应用领域、各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9、报告期内，公司废钢收入金额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废钢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产生的废钢与生产规模具有匹配性；废钢销售成本归集、分配的方法准确，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0、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设计合理，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11、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或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均较为稳定、景气度良好；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充裕，期后业绩实现情况良好；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性较小。

二、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收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其中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向客户交付的具有具体形态的金属锻件产品。结合公司业务和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的规定，公司可判断存在该等迹象的最早时点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迹象	公司确认收入时的符合情况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符合。公司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即享有对产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公司采用预收货款或按约定交付产品后一段时间内收取货款，收款时间的约定只会影响公司收款的时间，不会影响公司享有收款的权利。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符合。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后，商品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	符合。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实际已占有该商品。

	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符合。公司向客户交付商品后，销售商品价格确定且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已转移给客户，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此后公司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符合。公司产品的相关参数、生产工艺、投入生产的原材料等在生产时均已确定，一般情况下不再发生改变。公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产品参数及技术标准生产产品，并经内部检验，符合客户要求。客户签收公司产品后，即表明客户已接受该产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客户签收公司产品后，其即可使用公司产品用于生产销售，公司无法再掌握产品的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内销收入：

1）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在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2）由客户自提货物的，货物装车离场时，取得客户签收的货物交接单时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

1）执行货交承运人模式（FCA）

公司将货物装运至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发票和装运单同时提交给承运人，货物离场，货物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执行离岸价（FOB）或到岸价（CFR、CIF）销售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货物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3）执行完税后交货（DDP）或指定目的地交货（DAP）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货物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目的地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公司业务情况，符合《会计

准则规定》。

2、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

公司产品主要为风电锻件、化工锻件以及其他锻件等，具有多批次、多工序的特点，公司按各个生产车间归集成本费用。

根据锻件的生产流程和特点，公司成本核算科目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个明细项目，其中：

直接材料的核算：生产部门在生产流程开始时进行一次投料。公司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按照个别计价法核算。由于公司生产领用原材料时根据生产编号进行领料，故直接材料耗用金额可直接归集到每个订单中，不需要在不同订单之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的核算：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各类福利、各类补贴、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公司以车间为单位统计直接人工，根据各产品进入该车间时的重量为依据分摊。

制造费用的核算：制造费用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外的其他生产费用。公司以车间为单位统计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进入该车间时的重量为依据分摊。

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将经过外观、探伤、理化性能等检测合格后的产品办理入库，并转入库存商品核算。公司在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此外，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时涉及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比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财务报表列报的收入金额；统计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产品、收入金额、单价等；

（2）执行销售细节测试，取得并核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等原始单据，核对入账日期、货物信息、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销售金额等与销售合同、发票、客户签收单等是否一致；

(3) 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5 天的全部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核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和客户签收单等单据，判断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和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交易内容、交易原因等情况；

(5) 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全部发函，其余客户根据其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抽样发函。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境外主要销售客户进行访谈，通过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和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交易内容、交易原因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以及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对外销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营业收入	16,749.63	11,197.98
走访客户样本金额	14,156.10	10,207.65
走访比例	84.52%	91.16%

2、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外销客户发函并获取回函，对回函存在差异的进行差异原因分析，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报告期各期，对外销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营业收入金额①	16,749.63	11,197.98

发函金额②	16,022.64	10,154.10
发函金额占比③=②/①	95.66%	90.68%
回函可确认金额④	13,934.64	9,299.10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比⑤=④/①	83.19%	83.04%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金额⑥	2,088.00	855.00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占比⑦=⑥/①	12.47%	7.64%
回函及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金额⑧=④+⑥	16,022.64	10,154.10
回函及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金额占比⑨=⑧/①	95.66%	90.68%

3、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循环进行穿行测试，获取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回款凭证等相关单据，确认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结合合同条款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获取公司海关报关数据、收入成本表中的运保费记录、免抵退税申报表及退税记录，并与公司外销收入情况进行对比，就差异情况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差异原因；

5、访谈公司外销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判断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运费及保险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变动，主要系 CIF、DAP 模式的外销收入占比下降所致；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变动，主要系公司进行出口退税申报时点与外销收入的确认时点存在差异，以及出口退税款的发放时间受税务部门内部流程等因素影响所致，均具有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境外销售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外销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通过在商务部网站、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网站、外交部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渠道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被主要进口国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3、查阅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判断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境外销售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办理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具备对外销售报关报检资格，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在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税务监管及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3. 关于存货与成本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3,607.86 万元和 21,474.38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2）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3）说明公司存货规模、分类、结构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4）补充披露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验收、结算情况。（5）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的原因。（6）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回复：

【公司回复】

一、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

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1	广大特材	2006/7/17	21,424.06	主要从事高端装备特钢材料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徐晓辉、徐卫明
2	天马轴承	2006/5/30	219,500.00	主要从事轴承和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	马文奇
3	三鑫特材	2008/2/21	34,000.00	主要从事特材、铸件、轧辊等生产、加工、销售。	张燕
4	昭达能源	2020/5/27	1,000.00	主要经营燃气业务，具有公司所在地燃气经营许可。	黄丽泰
5	林洪重工	2010/9/28	18,000.00	主要从事铸锭和锻件的生产销售。	张岳洪
6	宝鼎重工	2011/4/8	14,439.00	主要从事钢锭、锻件的生产销售。	王峰

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以及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额		经营规模及匹配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广大特材	16,305.36	16,753.07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78,845.30 万元，能够与公司对其采购规模相匹配。
2	天马轴承	12,417.31	4,890.42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0 亿元左右，能够与公司对其采购规模相匹配。
3	三鑫特材	8,103.39	8,640.13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左右，能够与公司对其采购规模相匹配。
4	昭达能源	5,283.48	4,466.09	主要经营燃气业务，具有公司所在地燃气经营许可。
5	林洪重工	3,145.72	1,388.18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 亿元左右，能够与公司对其采购规模相匹配。
6	宝鼎重工	1,875.87	7,963.73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2 亿元左右，能够与公司对其采购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一）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34,408,934.87	86.41%	591,133,266.99	86.68%
其中：直接材料	505,411,924.17	59.47%	403,468,476.01	59.17%
直接人工	40,879,197.72	4.81%	30,767,367.61	4.51%
制造费用	164,932,596.94	19.41%	136,838,540.77	20.07%
运输费用	23,185,216.04	2.73%	20,058,882.60	2.94%
其他业务成本	115,466,829.39	13.59%	90,801,436.84	13.32%
合计	849,875,764.26	100.00%	681,934,703.8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从事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下游主要是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行业的大型成套设备制造商，产品应用的外部环境较为恶劣且易受化学反应的侵蚀影响，因此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稳定性、耐腐蚀性等要求较高。而上述性能很大程度上主要依赖原材料本身的性能，因此生产工序主要集中于对原材料的加工与处理，因而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而在原材料加工过程中，由于公司需要在高温状态下使用大功率的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金属坯料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所需的机械性能、形状和尺寸，因此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力、天然气以及耗材较多，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也相应较高。

（二）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本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雷股份	材料成本	42.59%	45.43%
	人工成本	/	/
	制造费用	/	/
	运输费用	/	/
通裕重工	材料成本	56.04%	60.84%
	人工成本	/	/
	制造费用	/	/
	运输费用	/	/

派克新材	材料成本	71.66%	73.54%
	人工成本	4.51%	4.35%
	制造费用	23.82%	22.11%
	运输费用	/	/
恒润股份	材料成本	65.99%	63.55%
	人工成本	7.83%	7.12%
	制造费用	26.18%	29.34%
	运输费用	/	/
海锅股份	材料成本	/	/
	人工成本	/	/
	制造费用	/	/
	运输费用	/	/
中环海陆	材料成本	72.49%	65.54%
	人工成本	4.19%	3.03%
	制造费用	15.36%	21.11%
	运输费用	7.96%	10.3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材料成本	61.75%	61.78%
	人工成本	5.51%	4.83%
	制造费用	21.79%	24.19%
	运输费用	7.96%	10.32%
公司	材料成本	68.82%	68.25%
	人工成本	5.57%	5.20%
	制造费用	22.46%	23.15%
	运输费用	3.16%	3.39%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雷股份和通裕重工仅披露材料成本占比；海锅股份未披露成本构成情况。

2、为提高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上表“制造费用”中包含辅料费用、外协费用和燃料动力费。

由上表可见，公司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较同行业公司略高，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中金雷股份和通裕重工的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具备自产原材料钢材的能力，使得其材料成本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同行业可比公司	行业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	销量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	销量	单位直接材料

							成本
金雷股份	风电行业	45,079.02	15.65	2,880.00	49,926.71	14.68	3,401.81
通裕重工	通用设备制造业	243,512.91	67.20	3,623.69	275,361.97	66.36	4,149.21
公司	风电锻件	24,811.50	6.18	4,013.86	21,095.69	5.07	4,162.6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单位材料成本高于金雷股份和通裕重工。

此外，中环海陆的成本构成中运输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其收入结构中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各期占比分别为 37.99%和 51.90%，使得海运费较高所致。除此以外，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说明公司存货规模、分类、结构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一）公司存货规模、分类、结构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类结构明细以及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原材料	5,591.46	8,383.08
在产品	11,855.23	11,248.09
库存商品	2,988.68	2,225.30
发出商品	72.78	1,630.18
委托加工物资	966.23	121.21
合计（A）	21,474.38	23,607.86
营业收入（B）	102,518.82	82,717.91
占比（C=A/B）	20.95%	28.54%
已签署销售合同对应的存货账面余额（D）	18,440.28	20,607.19
订单支持率（E=D/A）	85.87%	87.29%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54%和 20.95%，呈下降趋势。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加强存货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原材料等存货的期末库存量，将采购入库的原材料及时投入生产，从而实现收入上升的同时原材料账面期末余额下降。

报告期内，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87.29%和 85.87%，存货的订单覆盖情况良好，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采”为主的采购模

式，产品根据客户定制化生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总体在手订单支持率较高。基于行业惯例，废钢通常为现货销售，废钢销售合同的签订时间晚于废钢产出时间，因此截至期末时公司库存中的废钢均尚未取得订单支持。

（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雷股份	2.03	2.41
通裕重工	1.47	1.79
派克新材	2.83	2.77
恒润股份	2.73	3.28
海锅股份	2.59	2.95
中环海陆	2.95	5.4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43	3.10
公司	3.77	3.0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1 次/年和 3.77 次/年，2022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23 年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更新产线部件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加工时间，并加强存货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原材料等存货的期末库存量，将采购入库的原材料及时投入生产，从而实现 2023 年度收入规模上升的同时原材料账面余额下降，当期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另一方面，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看，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可比公司中环海陆当期经营业绩下滑，存货相对稳定，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优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

四、补充披露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验收、结算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630.18 万元和 72.78 万元，2022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即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发货，销售周期较快，因此在年末时点存在货物在发往客户途中的情况。公司将截至期末时已向客户发货但未签收的产品确认为发出商品，其中 2023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较多，一方面系 2022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处于发往国内客户途中的货物，该类客户的运输时间相对较短，由于 2024 年元旦假期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因此国内客户要求公司在 2023 年最后一天发货的情况相对于 2022 年较少；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末时的发出商品中存在金额较大的通过 DAP 模式向西门子歌美飒进行销售的产品，在该贸易术语下的产品从发货到控制权转移之间的时间较长，而随着 2023 年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频率下降，当年末该类型的发出商品金额也相应下降。

2) 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雷股份	5.31%	5.04%
通裕重工	1.77%	0.00%
派克新材	14.12%	18.46%
恒润股份	6.79%	2.11%
海锅股份	0.08%	0.60%
中环海陆	3.86%	7.03%
公司	0.34%	6.91%

由上表可见，各同行业公司之间发出商品余额占其存货余额的比重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根据各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与各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各家公司的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差异主要系各家公司接近年末时点发货情况不同所致。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派克新材的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其部分客户为军工集团成员单位，由于该等客户内部采购审批流程较长，合同确定周期较长，因此派克新材会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图纸先行生产并发货，而销售合同的确定与签署会滞后一段时间，因此对于该部分客户的产品发出到收入实现的周期较长。

3) 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并入库，与客户就送货时间达成一致后，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送货方式安排车辆对产品进行运输。产品完成发货后，仓库人员将送货单交至财务人员处，由财务人员于产品完成交付并开票后将其附在会计凭证后。年底结账前，财务人员根据尚未完成收入确认的送货单向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确认其签收时间或提单日期，并将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发货、但根据协议条款尚未完成控制权转移的产品确认为期末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均已于期后完成控制权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存货的收发存，结合内外部证据判断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保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验收、结算情况

公司的发出商品均为当年 11 月或 12 月发出但截至当年末时控制权尚未转移的产品，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的期后控制权转移及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发出商品金额	发出商品占比	发货时间	控制权转移时间	货款结算时间
2023 年末					
西门子歌美飒	72.78	100.00%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3 月
合计	72.78	100.00%			
2022 年末					
恩德能源	335.99	20.61%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4 月、5 月
西门子歌美飒	258.17	15.84%	2022 年 11 月、12 月	2023 年 1 月、2 月	2023 年 4 月、7 月
远景能源	190.00	11.66%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5 月
运达股份	185.02	11.35%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6 月
哈尔滨锅炉	123.22	7.56%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5 月
森维安	97.20	5.96%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6 月
其他	440.58	27.03%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7 月
合计	1,630.18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均于次年年初完成客户签收或获取外销提单并确认收入，货款结算时间也均依据合同规定进行，不存在异常情况。”

五、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的原因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591.46	172.57	3.09%
在产品	11,855.23	2,432.76	20.52%
库存商品	2,988.68	371.36	12.43%
发出商品	72.78	-	-
委托加工物资	966.23	-	-
合计	21,474.38	2,976.69	13.86%
项目	2022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8,383.08	355.11	4.24%
在产品	11,248.09	1,893.93	16.84%
库存商品	2,225.30	305.93	13.75%
发出商品	1,630.18	-	-
委托加工物资	121.21	-	-
合计	23,607.86	2,554.97	10.82%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类型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1、原材料

公司持有原材料主要用于加工成产成品并实现销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原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原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原材料中还包括在日常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其可变现净值以相应材质的废钢市场售价为基础，考虑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后确定，公司按照废钢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的在产品 and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加工过程中的主轴、板坯、轴套、螺母等。公司持有在产品 and 委托加工物资用于加工成产成品并实现销售，有对应的订单售价，可变现净值以相应订单价格或市场参考售价为基础计算；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其所生产的产成品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风电主轴等产成品及其配套产品，参考订单或市场售价，可变现净值以相应订单价格或市场参考售价为基础计算；对于可能存在生产缺陷确实已无法修复，或因技术更新、原型号产品升级换代，修复已不经济且已无销售价值的产品，公司采用了谨慎性原则，在报告期各期末按照预计残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以合同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发出商品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期末各类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相应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存货余额规模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存货余额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雷股份	70,576.49	57,502.21
通裕重工	339,135.97	313,338.37
派克新材	98,643.12	95,861.09
恒润股份	60,763.74	63,710.87
海锅股份	43,518.29	40,498.08
中环海陆	20,285.65	19,554.2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05,487.21	98,410.81
公司	21,474.38	23,607.86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提高存货周转效率，保持存货规模处在合理水平。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整体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小，相应存货余额规模也较小，具有合理性。

2、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金雷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通裕重工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派克新材	<p>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或类别、总体）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p> <p>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恒润股份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海锅股份	<p>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p>

	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④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环海陆	<p>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根据上表，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雷股份	1.92%	0.21%
通裕重工	1.32%	0.03%
派克新材	7.41%	6.34%
恒润股份	11.64%	2.82%
海锅股份	9.56%	5.51%
中环海陆	3.65%	1.67%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5.92%	2.76%
公司	13.86%	10.8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对于库龄较长的存货，虽然公司已与客户签订协议，但如果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实现期后销售，则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其销售依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并按照废料销售单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公司重点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或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

减值迹象，对于生产缺陷确实已无法修复，或因技术更新、原型号产品升级换代，修复已不经济且已无销售价值的产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废料销售单价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量，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554.97万元和2,976.69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库龄较长或存在毁损、陈旧或过时等减值迹象的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废料销售单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计提跌价的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时点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年以上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2023年末	原材料	5,591.46	5,211.29	93.20%	380.17	6.80%
	在产品	11,855.23	9,612.27	81.08%	2,242.95	18.92%
	库存商品	2,988.68	2,455.27	82.15%	533.41	17.85%
	发出商品	72.78	72.78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966.23	966.23	100.00%	-	-
	合计	21,474.38	18,317.85	85.30%	3,156.53	14.70%
2022年末	原材料	8,383.08	7,931.58	94.61%	451.50	5.39%
	在产品	11,248.09	8,933.61	79.42%	2,314.48	20.58%
	库存商品	2,225.30	1,774.25	79.73%	451.05	20.27%
	发出商品	1,630.18	1,630.18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121.21	121.21	100.00%	-	-
	合计	23,607.86	20,390.83	86.37%	3,217.03	13.63%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一定比例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均较短，一般在1-3个月之间，且均为定制化产品，因此针对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废料销售单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重点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或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减值迹象，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根据存货成本与废钢的差额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一）报告期各存货项目盘点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制定盘点计划，组织仓管部、财务部、车间相关人员进行盘点工作，盘点人员职责划分为明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范围及品种、盘点地点、盘点部门与人员、盘点金额、盘点比例以及盘点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及品种	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车间、仓库及外协供应商车间、仓库	公司厂区车间、仓库
盘点部门与人员	仓管部、车间相关人员	仓管部、车间相关人员
存货余额	21,474.38	23,607.86
盘点金额	19,733.78	19,632.28
替代测试金额	72.78	1,630.18
盘点及替代测试比例	92.23%	90.07%

注：财务人员参与监盘。

2023年末，公司在库存货盘点差异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存货名称	账面数量	盘点数量	盘点差异	差异原因
原材料	15CrMo 钢锭	1	0	1	车间领用
原材料	30CrNi3Mo 钢锭	1	0	1	车间领用
原材料	16MnD 钢锭	1	0	1	车间领用
原材料	气动扳手	1	0	1	车间领用
原材料	滤芯	5	0	5	车间领用
原材料	轴承	1	0	1	车间领用
原材料	轴承	1	0	1	车间领用

2023年末公司存货盘点差异的原因为：2024年元旦假期期间，公司为应对部分紧急订单，生产领用的原材料钢锭和五金辅材，公司盘点人员在盘点过程中

就盘点差异询问存货管理人员，并获取车间领料单、钢锭装炉单据，了解了每项存货盘亏的背景及理由，综合该等证据，确认上表存货账实差异存在合理的理由，公司在获取充分的证据及相应单据后，对于该部分差异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2022 年末，公司在库存货盘点差异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存货名称	账面数量	盘点数量	盘点差异	差异原因
在产品	GMS 主轴法兰	16	3	13	发外协加工
在产品	15-5PH 锻件	1	0	1	发外协加工
在产品	筒节	1	0	1	发外协加工
在产品	筒身	1	0	1	发外协加工
在产品	八通	2	0	2	发外协加工
在产品	辊轴	2	0	2	发外协加工
在产品	锻管I	1	0	1	发外协加工
在产品	轴套I	5	0	5	发外协加工
在产品	轴套II	5	0	5	发外协加工
在产品	3.0 前锁紧螺母	8	0	8	发外协加工
在产品	螺母	82	0	82	发外协加工
在产品	螺母	39	0	39	发外协加工
在产品	螺母	113	0	113	发外协加工
在产品	锁紧衬套	18	0	18	发外协加工
在产品	螺母	73	28	45	发外协加工

2022 年末公司存货盘点差异原因为：公司委托外协加工的在产品，在外协供应商仓库或车间内，公司实地盘点时形成的盘点差异。公司盘点人员获取相关存货外协发出的出库单并询问负责外协的经办人员，了解存货实物流转情况，综合该等证据，确认上表存货账实差异存在合理的理由，公司在获取充分的证据及相应单据后，对于该部分差异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有序归置，仓库管理人员和生产车间人员对存货位置熟悉，入库及出库记录信息清晰、及时、完整，存货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基本相符。

（二）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1、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核算的主要内容系已由公司发运、但根据合同条款尚未实现控

制权转移的产品，由于发出商品无法直接进行盘点，公司财务人员通过与仓库、销售人员针对合同条款、出库单、运输情况、客户签收单等内外部资料核对确认其年末时点的权属情况，作为替代程序以确保发出商品的完整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归属于公司，且期末发出商品在期后已全部实现结转。

2、委托加工物资

2023 年末公司基于存货完整性原则，确保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性、完整性，经与相关外协供应商协商，组织相关盘点人员赴外协供应商处实地盘点了委托加工物资，盘点比例为 83.26%。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存放及使用状态不存在异常。

针对 2022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公司财务人员获取相关存货外协发出的出库单并询问负责外协的经办人员，了解存货实物流转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对。公司 2022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准确。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途径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等内容；与公司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了解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并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交易金额、交易条款等内容，核查采购的交易实质与真实性；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报告期内流水，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3、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的占比，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计算各可比公司的成本分类别构成占比、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的情况进行对比，并根据其公开资料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规模、分类、结构与订单情况及销

售情况的匹配性，以及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对公司的期末发货情况执行截止测试，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两周内的所有送货单及对应的签收单或提单，核查期末发出商品的准确性；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验收以及回款单据，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规模、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等，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合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进行监盘，采用从盘点表中选取存货明细追查至实物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存货追查至盘点表的方法，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在监盘过程中充分关注存货的状况，尤其是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等情况；监盘结束后，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表，盘点人员、监盘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获取监盘日至报告日的变动明细，针对监盘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存货变动执行倒推程序。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经营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与产品性质和生产工序有关，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存货规模、分类、结构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匹配；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存货的收发存，结合内外部证据判断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保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期后签收、结算情况无异常；

5、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于库龄较长或存在毁损、陈旧或过时等减值迹象的存货按照废料销售单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6、公司存货盘点方案设计合理，对于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内的存货盘点过程执行有效，范围完整；公司存货实物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盘点差异进行了恰当的处理；发出商品期末时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二、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了解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并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交易金额、交易条款等内容，核查采购的交易实质与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对供应商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总额	75,873.14	66,229.65
走访供应商样本金额	67,909.31	62,914.75
走访比例	89.50%	94.99%

2、对公司采购额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供应商发函并获取回函，对回函存在差异的进行差异原因分析，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报告期各期，对采购额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总额①	75,873.14	66,229.65
采购发函金额②	71,249.31	63,579.02
发函金额占比③=②/①	93.91%	96.00%
回函可确认金额④	70,147.87	61,498.72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比⑤=④/①	92.45%	92.86%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金额⑥	1,101.45	2,080.29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占比⑦=⑥/①	1.45%	3.14%
回函及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金额⑧=④+⑥	71,249.31	63,579.02
回函及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金额占比⑨=⑧/①	93.91%	96.00%

3、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评价内控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对原材料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抽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均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具备真实性。

三、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存货管理、仓储相关的内控制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存放场所及日常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对 2023 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进行监盘，采用从盘点表中选取存货明细追查至实物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存货追查至盘点表的方法，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在监盘过程中充分关注存货的状况，尤其是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等情况；监盘结束后，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表，盘点人员、监盘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获取监盘日至报告日的变动明细，针对监盘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存货变动执行倒推程序；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规模、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等，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合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抽

查公司生产计划、生产领料单等原始单据，执行穿行测试验证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复核成本计算表，分析成本计算和分摊方法的合理性；

5、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变化原因，判断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6、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5 天的全部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核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和客户签收单等单据，判断销售收入、成本结转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盘点方案设计合理，对于存货盘点过程执行有效；公司存货实物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盘点差异进行了恰当的处理；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问题 4.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231.16 万元和 31,092.31 万元，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9%和 30.33%；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066.48 万元和 12,460.5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4,388.63 万元和 9,279.44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款项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3）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如有，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其账龄是否已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6）主要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账龄等；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7）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回复：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款项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一）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款项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结合客户的类型、规模以及商业谈判情况等，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信用政策，信用期主要分布 1 个月至 6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对该客户营业收入/当期公司营业收入		信用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远景能源	8.76%	11.81%	到货完成检验并收到发票后 90 天支付 95%，满 3 年后支付 5% 质量保证金
运达股份	11.67%	3.17%	到货初检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60 日支付 60%，安装验收合格后 60 日或初检合格后 90 日支付 35%（孰早），质保金 5% 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支付； 或到货初检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60 天支付 95%，质保金 5% 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支付
西门子歌美飒	4.31%	10.00%	收到发票后 120 天或 150 天
三一重能	3.03%	9.40%	货到买方验收合格且发票入账后，买方于第 1 个月内按 6 个月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100% 货款
恩德能源	8.80%	3.79%	收到发票后 120 天或 90 天
上海电气	3.86%	6.52%	交付验收且发票入账后一个月支付 90%，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质保金；或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 100%；或发货时付 95%，无质量问题 6 个月内支付 5% 质保金
明阳智能	5.43%	3.31%	结算账期满 2 个月后通过电汇或 6 个月银行承兑结算合同/采购订单的 95%，开票满 1 年后 30 天支付 5% 的质保金
中船海装	5.12%	3.31%	开票后第 3 或 4 个月支付货款 95%；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消除后的 1 个月

客户名称	对该客户营业收入/当期公司营业收入		信用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支付 5%质保金

注：上表客户按合并口径列示，公司对各客户合并范围的不同公司存在不同信用政策的情况，已在“信用政策”列具体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应收账款余额	31,092.31	24,231.16
应收票据余额	12,845.94	11,408.74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9,279.44	4,388.63
应收款项余额合计①	53,217.70	40,028.53
营业收入②	102,518.82	82,717.91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③=①/②	51.91%	48.39%
已贴现或背书且在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及电子债权凭证金额④	11,433.33	8,959.17
剔除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情况后应收款项余额合计⑤=（①-④）	41,784.37	31,069.36
剔除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情况后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⑥=⑤/②	40.76%	37.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39%和 51.91%，略大于公司主要信用期分布（1 个月至 6 个月）对应的应收款规模情况，系部分客户通过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公司货款所致，剔除已贴现或背书且在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及电子债权凭证影响后应收款项余额占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56%和 40.76%，约为公司 4-5 个月的销售金额，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规模与当期销售收入、信用政策总体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例		例	
金雷股份	38.27%	2.46	46.32%	2.64
通裕重工	44.65%	2.32	40.94%	2.73
派克新材	34.73%	3.40	31.31%	3.65
恒润股份	35.39%	2.99	29.94%	3.96
中环海陆	60.45%	1.38	50.87%	2.26
海锅股份	41.85%	2.44	37.31%	3.0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2.56%	2.50	39.45%	3.05
公司	30.33%	3.71	29.29%	3.6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29%和 30.3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9 次和 3.71 次。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对已达到付款条件的应收账款，积极、及时地与客户沟通，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相对较好；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环海陆 2023 年经营业绩下滑，收入下滑幅度大于其应收账款减少幅度，导致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周转率大幅下降，影响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如剔除中环海陆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差异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系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影响所致，剔除该等影响后总体差异较小。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1,092.31	24,231.16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4,693.07	5,285.76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5.09%	21.81%
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4,046.44	5,123.43
未回款且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646.63	162.3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86.22%	96.93%

注：应收账款按照针对具体客户的信用期政策区分是否逾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逾期客户的逾期金额、客户信用情况、公司对其信用政策、逾期原因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逾期金额	占逾期 应收账 款比例	客户信用情况	信用期	逾期原因	期后回 款比例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892.84	19.02%	经营正常，与 公司合作未发 生重大信用违 约情形	120 天 或 90 天	客户内部付 款流程稍慢	100.00%
安徽中钢联新 材料有限公司	434.71	9.26%	经营正常，与 公司合作未发 生重大信用违 约情形	1 个月	客户资金头 寸配置中	41.41%
森维安	278.40	5.93%	经营正常，与 公司合作未发 生重大信用违 约情形	180 天	客户内部付 款流程稍慢	100.00%
哈尔滨锅炉	231.59	4.93%	经营正常，与 公司合作未发 生重大信用违 约情形	1 个月	客户内部付 款流程稍慢	100.00%
杭州江河水电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14.93	4.58%	经营正常，与 公司合作未发 生重大信用违 约情形	1 个月	客户资金头 寸配置中	28.61%
合计	2,052.47	43.72%	-	-	-	80.11%

(续)

客户名称	22 年末应 收账款逾 期金额	占逾期 应收账 款比例	客户信用情况	信用期	逾期原因	期后回 款比例
------	-----------------------	-------------------	--------	-----	------	------------

科新机电	416.48	7.88%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1个月	客户内部付款流程稍慢	100.00%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376.55	7.12%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发货时付款	客户内部付款流程稍慢	100.00%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365.48	6.91%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1个月	客户内部付款流程稍慢	100.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362.81	6.86%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2个月	已到期未收回质保金，付款流程较长	100.00%
东方锅炉	334.67	6.33%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6个月	客户内部付款流程稍慢	100.00%
合计	1,855.98	35.11%	-	-	-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21.81%和 15.09%。针对逾期款项，公司结合客户实际情况，督促客户在一定期限内回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96.93%和 86.22%，总体收回比例较高，且该等逾期客户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期间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因此预计未来应收账款出现大量逾期且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前述逾期回款的应收账款均对应实际发生的销售，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采用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结合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情况等情况，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销售信用政策

根据本题“一、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款项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之回复，公司结合客户的类型、规模以及商业谈判情况，制定了差异化的信用政策，信用期主要分布 1 个月至 6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409.33	94.59%	22,254.71	91.84%
1 至 2 年	521.46	1.68%	618.22	2.55%
2 至 3 年	236.77	0.76%	1,037.17	4.28%
3 年以上	924.75	2.97%	321.06	1.33%
合计	31,092.31	100.00%	24,231.16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比例分别为 91.84%和 94.59%，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应收账款的质量总体较好。

（3）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欠款方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恩德能源	4,029.06	11.49%
运达股份	3,877.48	11.05%
明阳智能	3,145.45	8.97%
中船海装	3,028.72	8.63%
远景能源	2,767.12	7.89%
合计	16,847.83	48.03%
2022年12月31日		
远景能源	4,254.37	15.17%
明阳智能	3,162.06	11.28%
中船海装	2,775.11	9.90%
西门子歌美飒	2,034.89	7.26%
上海电气	1,939.18	6.92%
合计	14,165.61	50.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信用情况
1	运达股份	注册资本 70,177.12 万元，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300772.SZ），2023 年营业收入 187.27 亿元。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2	恩德能源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ordex SE（NDX1.DF）下属企业，Nordex SE 截至 2023/12/31 的财年营业收入 64.89 亿欧元。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3	远景能源	注册资本 16,500.00 万美元，全球领先的风电整机制造商，专注于智能风电、储能系统及绿氢解决方案。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4	明阳智能	注册资本 227,159.42 万元，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601615.SH），2023 年营业收入 278.59 亿元。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5	中船海装	注册资本 131,862.16 万元，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船科技（600072.SH）全资子公司，中船科技 2023 年营业收入 144.86 亿元。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6	西门子歌美飒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iemens Energy AG（ENR.DF）下属企业，Siemens Energy AG 截至 2023/9/30 的财年营业收入 311.19 亿欧元。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7	三一重能	注册资本 122,640.42 万元，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

		司（688349.SH），2023 年营业收入 149.39 亿元。	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8	上海电气	注册资本 1,084,936.60 万元，全球领先的工业级绿色智能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控制上海电气（601727.SH）、电气风电（688660.SH）等多家上市公司，专注于智慧能源、智能制造、数智集成三大业务领域。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9	海陆重工	注册资本 84,227.11 万元，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002255.SZ），2023 年营业收入 27.95 亿元。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全球范围内知名企业，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强，商业信用较好，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可持续的现金流来源，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较低，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交易历史中未实际发生无法收回的坏账情况。

综上所述，结合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情况等情况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分布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3 年末				
金雷股份	99.36%	0.11%	0.23%	0.30%
通裕重工	81.01%	5.93%	3.75%	9.31%
派克新材	96.36%	3.14%	0.32%	0.19%
恒润股份	95.06%	1.30%	1.65%	1.98%
中环海陆	67.70%	23.53%	3.07%	5.71%
海锅股份	96.49%	2.13%	0.86%	0.52%
公司	94.59%	1.68%	0.76%	2.97%
2022 年末				
金雷股份	97.86%	0.47%	1.59%	0.08%
通裕重工	83.24%	5.50%	2.36%	8.89%
派克新材	98.70%	0.87%	0.02%	0.41%
恒润股份	93.35%	2.67%	0.98%	3.00%
中环海陆	93.17%	2.53%	0.63%	3.68%
海锅股份	97.26%	1.43%	0.93%	0.39%

公司	91.84%	2.55%	4.28%	1.33%
----	--------	-------	-------	-------

根据上表，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通裕重工及 2023 年末中环海陆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略低外，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0%，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原因及依据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3 年度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100.00	银行汇款	达成和解，收回部分款项	债务人经营异常
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40	银行汇款	收到债权清偿款项	企业破产
无锡铭沃机械有限公司	1.08	银行汇款	收回部分拖欠款项	经催讨后无结果，且金额较小，诉讼成本较高
2022年度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8.00	银行汇款	收回部分拖欠款项	尾款超过诉讼时效，无法诉讼追讨

根据上表，公司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转回或收回均具有合理依据。对于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减值转回的情形，公司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通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再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如有，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金额	33,235.23	4,988.83	20,442.24	4,839.66
其中：已背书未到期	7,934.39	1,452.17	3,719.84	2,421.45
票据贴现金额	11,003.95	1,090.79	9,793.37	4,908.43
其中：已贴现未到期	1,000.00	-	196.00	1,849.56

（二）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将承兑人属于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简称“6+9 银行”）的承兑汇票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将其他银行承兑汇票（非“6+9”银行承兑）划分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的承兑汇票。

公司根据承兑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对承兑汇票的追偿风险进行评估：公司认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时，该等票据存在因承兑人到期拒绝付款，公司可能存在被追偿的风险，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基本不存在该类风险。

公司基于日常资金使用需要，一般是将收到的承兑汇票用于背书或贴现，该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进一步根据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评价，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认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核算，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在应收票据核算的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其背书给供应商时减少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增加“其他流动负债”；贴现时确认“短期借款”，贴现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在票据承兑期到期后，予以终止确认，即同时减少“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或“短期借款”。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即同时减少应收款项融资和应付账款，或减少应收款项融资、增加银行存款和投资收益。

公司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后，存在一定的被追偿风险，但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而被追偿，或涉及相关诉讼、法律纠纷的情况。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其账龄是否已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43,544.68 万元和 56,474.70 万元，原因系公司收到的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不再连续计算账龄；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公司按照原对应的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与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六、主要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账龄等；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一）主要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账龄等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东方锅炉	980.13	51.58%	1 年以内
中船海装	461.82	24.30%	1 年以内
上海电气	172.80	9.09%	1 年以内
哈尔滨锅炉	150.00	7.89%	1 年以内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63%	1 年以内
合计	1,814.75	95.50%	-
客户	2022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电气	1,569.34	24.13%	1 年以内
	274.18	4.22%	1-2 年
中船海装	1,559.25	23.98%	1 年以内
海陆重工	781.00	12.01%	1 年以内
贵州航天新力科技有限公司	352.30	5.42%	1 年以内
	357.70	5.50%	1-2 年

国能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663.48	10.20%	1 年以内
	11.52	0.18%	1-2 年
合计	5,568.77	85.63%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均系下游客户结算货款所支付的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少部分为 1 到 2 年。

（二）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认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损失。

2022 年度，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2022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对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根据该办法，自下一年度起，商业汇票最长付款期限由 1 年调整至 6 个月。2023 年度，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性质	注册资本	营收规模	经营状态
上海电气	国有企业	1,084,936.60	14,295,100.00	正常经营
国能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央企子公司	35,000.00	未公开披露	正常经营
东方锅炉	上市公司子公司	189,278.18	1,369,659.97	正常经营
中船海装	上市公司子公司	131,862.16	未公开披露	正常经营
海陆重工	上市公司	84,227.11	279,500.00	正常经营
哈尔滨锅炉	国有企业	74,685.00	未公开披露	正常经营
贵州航天新力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400.00	未公开披露	正常经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客户主要系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该类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的对比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雷股份	1.16%	1.34%
通裕重工	1.36%	1.18%
派克新材	5.15%	5.06%
恒润股份	5.00%	-
海锅股份	5.79%	5.00%
中环海陆	5.00%	5.00%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91%	2.93%
公司	3.00%	3.00%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各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

2、根据恒润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末无应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

同行业公司根据不同组合划分应收票据并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七、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6、应收款项融资”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为日常经营需要，接受客户以票据结算作为付款方式，且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与供应商的支付结算过程中，经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后支付。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背书或贴现发生频率较高，具有常态化特点，且针对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银行为六大国有银行及九家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其背书、贴现后被追索的风险较低，满足持有其为“出售”的管理模式。因此可以认定，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核算。

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计量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使用收益法进行公允价值的估值，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活跃的票据交易市场可以提供公开报价，且每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针对不同客户存在不同的贴现率，公司使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代替贴现率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与其摊余成本进行比较，结果显示差异很小。且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通常较短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商业票据对应的信用风险水平低，贴现率及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通常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以摊余成本计量后的账面价值已经接近公允价值，因而可以作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估计值。”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
- 2、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台账和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阅信用政策及信用期限的约定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条件刺激销售的情况；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计算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及账龄分布情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相关财务指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
- 4、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发函并获取回函，对回函存在差异的进行差异原因分析，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报告期各期，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①	31,092.31	24,231.16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②	29,422.27	21,617.43

发函金额占比③=②/①	94.63%	89.21%
回函可确认金额④	24,657.90	18,249.58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比⑤=④/①	79.31%	75.31%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金额⑥	4,764.37	3,367.85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占比⑦=⑥/①	15.32%	13.90%
回函及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金额⑧=④+⑥	29,422.27	21,617.43
回函及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金额占比⑨=⑧/①	94.63%	89.21%

5、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照信用政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统计主要客户逾期金额及占比，结合账龄及客户信用状况，了解应收账款逾期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取得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分析、比较其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7、获取并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在日常经营的过程中对票据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

8、获取公司票据备查簿，与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账交叉核对，确认记录的票据收到、背书、贴现、到期承兑等信息是否一致，金额是否准确；

9、对公司应收票据的期末盘点进行监盘，复核票据信息、金额等信息与账面记录情况是否一致；

10、对应收票据执行函证程序，核查票据贴现与到期托收情况，票据信息与金额等信息是否准确，以及票据交易的真实性；

11、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了解并评价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判断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测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分析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以及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总体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系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影响所致，剔除该等影响后总体差异较小；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的应收账款均具有合理依据，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方式准确，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追偿风险较小，背书贴现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形，其账龄已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时点连续计算，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信息准确，主要客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信用情况或履约能力恶化的情形；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

7、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公司将“6+9”范围内的银行认为信用等级较高并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按照账面价值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

问题 5.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5,316.30 万元和 7,617.8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3%和 7.43%。

请公司：（1）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公司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诉讼具体情况，涉及金额及进展，具体律师费金额及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情况，应收款项是否追回，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3）说明财务费用中现金折扣费用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公司给予客户的折扣政策和方式，公司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5）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6）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7）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回复：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一）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72.18 万元和 1,008.33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81%和 0.98%。

公司客户主要为业内知名的风电整机制造商、化工设备制造商等，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进入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通常要经过前期沟通、体系审核、全面验厂、试样、小批量试制等环节，审核过程严谨，审核周期漫长。客户导入新的供应商需要花费较高成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公司作为细分行业内的重要供应商，在业内深耕多年，凭借丰富的技术、工艺、经验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与行业内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较长，合作关系稳定，故公司维护下游主要客户所需要的资金、人力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市场营销部门人员相对精简，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方面的支出较低，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规模相对较小。

（二）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雷股份	0.77%	0.48%
通裕重工	0.92%	0.68%
派克新材	1.60%	1.22%
恒润股份	0.72%	0.48%
海锅股份	0.48%	0.42%
中环海陆	1.49%	0.9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00%	0.70%
公司	0.98%	0.81%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81%和 0.9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二、说明公司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诉讼具体情况，涉及金额及进展，具体律师费金额及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情况，应收款项是否追回，相关

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一）说明公司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诉讼具体情况，涉及金额及进展
公司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向振宏有限采购主轴及内环压盖等锻件。自 2018 年 3 月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未再向振宏有限支付货款。相关货款到期后，振宏有限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多次沟通、协商，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仍未支付所欠货款，振宏有限遂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3 月 17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振宏有限货款 13,929,500.00 元，以及该款项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并承担振宏有限的律师费 200,000.00 元。

由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作为出质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 9 亿元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无力清偿对振宏有限的债务，且未及时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张追偿，影响振宏有限实现到期债权。

基于上述情况，振宏有限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振宏有限支付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欠付的债权本金、利息等费用。2022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如下：被告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阴振宏有限归还债权本金 14,129,500.00 元及利息 3,540,016.74 元。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向浙江省杭州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10 月 20 日，浙江省杭州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判决，驳回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23 年 6 月 9 日，振宏股份收回欠款 1,100 万元；2023 年 6 月 14 日振宏股份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结案申请，该案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执行完毕结案。

（二）具体律师费金额及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情况

因公司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以及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公司与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分别签订委托代理协议，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两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并针对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支付诉讼代理费 20 万元。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556860401R
所属地区	北京市朝阳区
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负责人	刘克江

后因前述案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工作调动，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转至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执业。为便于案件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就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公司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重新签订委托代理协议，聘请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为该案件提供后续法律服务。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9850213X6
所属地区	北京市朝阳区
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负责人	刘鸿

2023 年 6 月 9 日，因振宏股份收到 1,100 万元回款。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公司需按照实际回款金额的 30% 向支付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风险代理费用，总计 330 万元。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向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汇款 330 万元，支付该等风险代理费用。

（三）应收款项是否追回，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对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1,392.95 万元，协商和解

后收回 1,100.00 万元。

针对公司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诉讼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公司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发生纠纷，并计划对未支付的应收账款进行追讨。追讨过程中，公司预计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故于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会计分录如下：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坏账准备

2、2021 年，公司判断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并对相关应收账款进行全额核销，会计分录如下：

借：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

3、后因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和解协议，预计将收回 1,100 万元货款，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坏账准备

4、公司收到 1,100 万元款项后冲回此前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且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借：坏账准备

贷：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结合公司的业务实质，以上会计处理具有恰当性。

三、说明财务费用中现金折扣费用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公司给予客户的折扣政策和方式，公司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财务费用中现金折扣系公司提前支付或以现汇支付供应商货款而获得的优惠以及加速客户回款或收取客户现汇而付出的折扣支出。

公司按照信用期对客户收款，有加速回款需求时，公司与部分客户协商，签订现金折扣协议，以加速现汇回款，折扣率参考票据贴现率并经双方谈判确定，一般不超过 3%，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公司与客户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并未在合同中约定现金折扣的相关政策，该现金折扣不属于客户可行使的合同权利，亦不属于合同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具体每一笔现金折扣，均为“一事一议”经与客户谈判确定，具有偶发性，在收入确认时无法合理估计该部分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因此，公司的现金折扣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客户回款，给与现金折扣时，增加“银行存款”与“财务费用”科目，减少“应收账款”科目，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一）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研发、销售人员的人数变动及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员分类	职级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情况
管理人员	资深	7	7	0
	中层	5	4	+1
	基层	17	16	+1
	合计	29	27	+2
研发人员	资深	4	3	+1
	中层	12	9	+3
	基层	35	28	+7
	合计	51	40	+11
销售人员	资深	4	3	+1
	中层	7	5	+2
	基层	16	14	+2
	合计	27	22	+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研发、销售人员的增加人数分别为 2 人、11 人、5 人，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相关人员扩充，新增人员以基层以及中层员工为主。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人均薪酬及其

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情况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455.31	358.13	+97.18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6.26	13.77	+2.49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641.75	392.01	+249.7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10	11.04	+3.06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540.90	404.23	+136.6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2.08	20.73	+1.35

注：1、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当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初管理人员数量+期末管理人员数量）×2；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当年度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初研发人员数量+期末研发人员数量）×2；3、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当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初销售人员数量+期末销售人员数量）×2；下同。

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增长 97.18 万元，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 2.49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相应的增加了中基层的管理人员，加之 2023 年新招聘的管理人员薪酬高于离职管理人员，因此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平均薪酬有所增加；

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增长 249.74 万元，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增长 3.06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因涉足新领域以及打造自身产品技术护城河的需要，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对研发人员进行扩充。此外，因研发活动的增加，公司部分研发骨干的工作负荷亦有所上升，公司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相应调增了该等人员的薪酬水平，从而导致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及平均薪酬的增加；

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增长 136.67 万元，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 1.35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636.49 万元、90,963.07 万元，增长 23.53%，公司业绩增长势头良好，销售规模亦有所扩大。公司在扩大销售队伍的同时，部分销售人员绩效奖金亦相应增加，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平均薪酬有所增加。

综上，因公司报告期内发展势头良好，相关人员队伍扩充，且骨干人员薪酬增加，从而导致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业可比公司、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雷股份	18.13	18.49
通裕重工	19.95	17.94
派克新材	9.56	8.41
恒润股份	16.01	21.34
海锅股份	23.89	22.94
中环海陆	19.62	23.9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7.86	18.84
公司	16.26	13.77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雷股份	15.41	17.27
通裕重工	7.92	7.09
派克新材	24.63	24.49
恒润股份	18.90	16.22
海锅股份	9.56	7.88
中环海陆	10.28	12.1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4.45	14.17
公司	14.10	11.04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雷股份	21.55	18.17
通裕重工	15.56	15.94
派克新材	55.46	33.42
恒润股份	30.68	27.17
海锅股份	17.44	18.41
中环海陆	20.41	25.4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6.85	23.10
公司	22.08	20.73
无锡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3.97	13.36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09	7.57

注：1、金雷股份、通裕重工、恒润股份、派克新材、海锅股份管理人员为其年报列示的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中环海陆为其年报列示的财务人员、行政人员、管理人员；

2、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人员数量以及职工薪酬数据源自年度报告；

3、无锡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及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自于无锡市统计局。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3.77 万元和 16.26 万元，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1.04 万元和 14.10 万元，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0.73 万元和 22.08 万元，均高于无锡市城镇就业人员的平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相较公司而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故公司管理、研发、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一）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

公司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相关规定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项目在立项申请审批通过后开始研发活动，并按具体项目对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并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燃料动力、折旧与摊销、试验试制费、专利费用及其他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开支范围、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支范围	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
职工薪酬	各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发成员的实际工作情况汇总给研发统计员后，研发统计员对研发人员日常考勤记录进行复核、汇总，再由

	研发部门负责人根据日常各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复核后签字确认，财务部门据此将研发人员薪酬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
直接材料	财务部门每月取得经审批的研发领料单，并根据研发领料单明细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将材料数量、金额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
燃料动力	财务部门每月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燃料动力费按各研发项目领用原材料重量比重分摊计入各研发项目。
折旧与摊销	财务部门每月根据经研发部门、设备管理部门确认的各研发项目机器设备、仪器等资产的使用工时统计，测算工时占比，并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计算折旧与摊销的分配，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
试验试制费	对于发生于材料定位、定型的模具制造费用等试验试制费的研发项目，财务部门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
专利费用	对于形成研发成果的项目，财务部门根据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实际发生费用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
其他	其他应直接归集于研发项目的费用，均于实际发生时按其归属的研发项目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

2、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归集情况
金雷股份	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消耗、折旧、燃料动力、其他。
通裕重工	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折旧费、其他费用。
派克新材	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其他费用。
恒润股份	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用、其他费用。
海锅股份	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耗用的材料、折旧及摊销、试样检测费、燃料动力、其他费用。
中环海陆	主要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技术服务费、其他。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各个类别的具体归集方法。

结合上表，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1、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公司技术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关于研发人员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的规定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1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为公司技术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人员，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2	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不存在将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非全时研发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3	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公司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公司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不存在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受托研发业务，因此无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的人员，也不存在将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	是
4	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根据上表，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认定。

2、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相关规定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计划、立项、执行监控、验收审批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以研发项目为归集对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予以确认和归集，财务部门严格执行按项目审核、归集、分配、核算研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关于研发投入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的规定	公司研发投入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1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	公司研发投入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燃料动力、折旧与摊销、试验制费、专利费用及其他	是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的规定	公司研发投入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等，均为费用化支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2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公司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均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是
3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不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形。	是
4	共用资源费用：公司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	公司存在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共用设备。公司根据各研发项目机器设备、仪器等资产的使用工时统计，测算工时占比，并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计算折旧与摊销的分配，将共用资源费用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	是
5	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公司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公司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公司的研发支出金额。	公司不存在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	是
6	受托研发支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公司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合同约定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服务的情形。	是
7	委外研发：公司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委外研发的情形。	是
8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无产出的产品。公司在研发过程中	是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的规定	公司研发投入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产出副产品废钢，冲减当期研发投入，结转为存货，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成本。	

根据上表，公司研发投入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认定。

六、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一）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研发人员的认定为“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公司技术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结构具体如下：

学历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硕士	1	1
本科	29	18
大专	15	15
大专以下	6	6
合计	51	40

2、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入职年限情况如下：

入职年限	人数	占比
5年以上	13	25.49%
3-5年（含5年）	6	11.76%
1-3年（含3年）	21	41.18%
1年及以下	11	21.57%
合计	51	100.00%

根据上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了研发组织体系健全、梯度合理的研发团队，拥有一批入职时间较长，稳定性强，熟悉公司研发流程的资深研发人员。另一方面，为确保公司能持续具备市场对风电主轴不断提升的技术要求，以及研发其他拟开拓市场相关产品的工艺、技术，2023年度公司新聘11名研发人员，进一步充实了研发团队。

3、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相对充足，资深研发人员稳定，同时适时根据研发工作开展的需要吸纳优秀技术人才，形成了人员构成合理、研发组织体系健全的研发团队。如前述，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研发人员51人，占公司总员工的11.49%，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88.24%。公司研发团队在大型风电主轴空心锻造工艺、热处理工艺、大型金属锻件表面防裂、防腐涂装工艺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研发能力。

4、与可比公司研发支出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支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金雷股份	7,885.96	4.05%	6,706.31	3.70%
通裕重工	18,536.93	3.19%	15,256.81	2.58%
派克新材	17,692.91	4.89%	12,339.48	4.44%
恒润股份	7,719.26	4.18%	5,780.58	2.97%
海锅股份	4,155.12	3.30%	4,483.69	3.31%
中环海陆	2,073.33	3.32%	3,406.55	3.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9,677.25	3.82%	7,995.57	3.38%
公司	3,471.41	3.39%	2,644.45	3.20%

根据上表，可比公司均为A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小于可比

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相应也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二）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为公司技术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人员，相关人员不存在同一期间既参与研发活动，又参与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混岗的情况，研发人员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研发项目由技术部人员执行，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其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1	赵正洪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伟	董事
4	徐建东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汪瑞敏	独立董事
6	陈尚龙	独立董事
7	韩木林	独立董事
8	余海洋	监事会主席，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9	戚振华	监事、技术部副部长
10	朱鑫	职工代表监事、质量部副部长
11	李佳宾	董事会秘书

公司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和任职岗位归集其薪酬。根据上表，监事戚振华为技术部副部长，直接参与且全职从事公司研发活动，其薪酬全部在研发费用归集。除戚振华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均不属于研发人员，其薪酬均未在研发费用归集，也不存在同一人员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之间分配的情形。

七、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相关规定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计划、立项、执行监控、验收审批等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按研发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台账，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予以确认和归集，财务部门严格执行按项目审核、归集、分配、核算研发支出。各具体研发项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燃料动力、折旧与摊销、试验试制费、专利费用及其他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支范围	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
职工薪酬	各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发成员的实际情况汇总给研发统计员后，研发统计员对研发人员日常考勤记录进行复核、汇总，再由研发部门负责人根据日常各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复核后签字确认，财务部门据此将研发人员薪酬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
直接材料	财务部门每月取得经审批的研发领料单，并根据研发领料单明细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将材料数量、金额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
燃料动力	财务部门每月将与研发活动相关的燃料动力费按各研发项目领用原材料重量比重分摊计入各研发项目。
折旧与摊销	财务部门每月根据经研发部门、设备管理部门确认的各研发项目机器设备、仪器等资产的使用工时统计，测算工时占比，并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计算折旧与摊销的分配，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
试验试制费	对于发生用于材料定位、定型的模具制造费用等试验试制费的研发项目，财务部门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
专利费用	对于形成研发成果的项目，财务部门根据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实际发生费用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
其他	其他应直接归集于研发项目的费用，均于实际发生时按其归属的研发项目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

（二）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研发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公司技术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人员，均为

公司正式员工，专职从事研发工作，与管理、销售、生产人员能够明确划分，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不存在员工工资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分配的情形。

(2) 材料领用严格按领料部门区分

研发活动使用的原材料，由研发部门填写领料单，经仓库管理人员及具体研发领料人员签署后，从原材料仓库领出，完成研发材料领用。该等领料单与生产部门领料单明确区分。

(3) 共用设备准确记录使用情况和工时占比

对于研发部门与生产部门共用的设备、仪器，由设备管理部门统计各研发项目的机器设备、仪器等资产的使用工时，结合生产部门使用情况测算工时占比，财务部门据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计算折旧与摊销的分配，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了解销售费用构成情况；查阅公司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变动情况；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客户结构的关系；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计算其销售费用率情况并与公司对比分析；

2、查阅公司诉沈阳华创案件的相关诉讼书、裁判文书、裁定书以及和解书等诉讼相关的文件，了解该案件的具体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承接该案件的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并对相关律师事务所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和解款项的支付，以及公司支付律师费用的银行回单，了解该案件相关费用的支付以及收取情况；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以及后期收回款项，结合会计准则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6、抽查与财务费用现金折扣相关的记账凭证，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现金折扣费用归集及核算的具体内容、公司给予客户的折扣政策和方式，会计处理方式等，分析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核对相应单据是否齐全、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

7、获取现金折扣补充协议，核对约定的现金折扣信息，复核协议信息与实际账务处理是否一致，评价折扣率的合理性；

8、获取并查阅公司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人数变动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该等人员的职级分布及不同职级员工的工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计算其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人均工资情况，并与公司对比分析；

10、登录无锡市统计局网站，查询公司所在地无锡市的人均薪酬水平，并与公司对比分析；

1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研发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的归集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研发费用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2、查阅公司花名册，研发项目立项、结项文件，抽查研发领料单等凭证，核查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并分析公司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符合情况；

13、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查阅公司花名册，分析研发人员的数量、结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14、查阅公司花名册，研发项目立项、结项文件，并访谈研发负责人，核查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

15、查阅研发费用明细、台账，获取公司的研发领料清单，与账面的研发费用-材料领用进行核对，并抽查大额领料记录，分析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规模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因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支付货款，且经多次沟通、协商后无果，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已结案。针对该等诉讼案件，公司先后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诉讼代理费、风险代理费用；应收款项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现金折扣归集合理、核算准确，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职级分布情况看，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具有合理性，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5、公司已建立了明确的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研发人员、研发投入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认定；

6、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公司技术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人员；已形成了资深研发人员稳定、形成了人员构成合理、研发组织体系健全的研发团队，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研发能力；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小，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不存在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之间分配的情形；

7、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有真实性。

问题 6.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34,175.46 万元和 34,548.67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05.92 万元和 1,545.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形。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情况；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回复：

【公司回复】

一、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一）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1、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吨）①	98,952.20	93,234.11
产量（吨）②	91,902.99	82,736.49
产能利用率③=②/①	92.88%	88.74%
自有产品销量（吨）④	89,395.26	83,017.48
产销率⑤=④/②	97.27%	100.34%
固定资产平均原值（万元）⑥	34,362.06	32,045.58
单位产能（吨/万元）⑦=①/⑥	2.88	2.91
单位产量（吨/万元）⑧=②/⑥	2.67	2.58

注 1：为便于比较，上表中产能、产量、销量数据统一采用投料重量口径予以统计，非公司最终产成品的产量、销量；产量、销量数据均包含来料加工部分，不含外购成品部分。

注 2：固定资产平均原值=（固定资产期初原值+固定资产期末原值）/2。

为了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产能随之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单位产能分别为 2.91 吨/万元和 2.88 吨/万元，固定资产单位产量分别为 2.58 吨/万元和 2.67 吨/万元，整体较为稳定；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74% 和 92.88%，保持在较高水平，产销量逐年提升。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销量变动情况相匹配。

2、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加热、锻造、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等，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加工设备、加热和热处理设备、液压机、起重机、涂装生产线等，对固定资产规模要求较高，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模式相匹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情况比较如下：

企业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金雷股份	0.89	1.27
通裕重工	0.75	0.81
派克新材	3.18	3.28
恒润股份	1.14	1.99
海锅股份	2.97	4.11
中环海陆	1.02	2.80

企业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66	2.38
振宏股份	2.98	2.58

注：固定资产平均原值=（固定资产期初原值+固定资产期末原值）/2；单位固定资产产出=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平均原值。

2022 年公司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金雷股份、恒润股份、海锅股份、中环海陆等公司均存在募投资项目转固的情况，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同时中环海陆当年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情况，因此行业平均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水平有所下降。整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进行固定资产投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匹配。

（二）说明报告期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过购买机器设备等方式持续提高生产销量，扩大产能规模，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17.91 万元和 102,518.82 万元，实现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74%和 92.88%，保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主要机器设备闲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年	5%	19.00%-31.67%

根据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金雷股份	折旧年限	20 年	5-15 年	5-10 年	5 年

	残值率	5%	5%	5%	5%
通裕重工	折旧年限	20-40年	10-30年	5年	5年
	残值率	5%	5%	5%	5%
派克新材	折旧年限	20年	10年	4年	3-5年
	残值率	2%	2%	2%	2%
恒润股份	折旧年限	20-40年	10年	5年	5-10年
	残值率	10%	10%	10%	5%-10%
中环海陆	折旧年限	20年	10年	4年	3-5年
	残值率	5%	5%	5%	5%
海锅股份	折旧年限	20年	5-10年	4年	3-5年
	残值率	5%	5%	5%	5%

综上，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的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谨慎，具有合理性。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如判断分析认为存在减值迹象的，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后者高于前者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否

序号	减值迹象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盘点情况，审慎判断各类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各项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长期资产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闲置或经济绩效下降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情况；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转固时间
120T 操作机	1,100.00	973.45	2024/3/31
车间辅房建设项目	734.63	650.11	2023/11/30
车间辅助设施	527.85	467.13	2023/5/31
涂装车间	300.00	263.55	2022/12/22
4500T 压机	665.00	588.19	2022/7/31
重型数控卧车	800.00	707.96	2022/8/29 2022/12/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均已完毕。”

（二）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1) 120T 操作机项目

供应商名称	山西晨辉锻压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2月27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22年9月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锻压设备及配件、煤机设备及配件以及机械加工制造
经营规模	1.8亿元左右
实际控制人	乔温泉
采购合同金额	1,100.00万元
采购内容	120T操作机

2) 车间辅房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阴市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64年3月18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16年2月
注册资本	2,01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等
经营规模	1亿元左右
实际控制人	周笑
采购合同金额	600.00万元
采购内容	仓储用房，地上一层排架结构建设（含土建、钢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等）

3) 车间辅助设施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阴市哲航钢结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8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21年11月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施工专业作业、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经营规模	653.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史建青
采购合同金额	368.00万元
采购内容	车间钢结构制作以及安装施工

4) 涂装车间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新桥建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9月7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21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10,20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
经营规模	25,161.37万元
实际控制人	徐东英
采购合同金额	225.00万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	车间主体的整体建设包括土建、水电、钢结构、安装及消防工程

5) 4500T压机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阴市华士燃料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泰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南闸街道诚至机械设备经营部
成立时间	1988年7月30日	2006年12月8日	2020年11月6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09年1月	2013年12月	2021年12月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800万元人民币	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等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及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等
经营规模	9,640.23万元	5,078.37万元	1,500.00万元左右
实际控制人	吴纪纲	查卫芬、赵建洪	吴石开
采购合同金额	62.40万元	91.32万元	380万元
采购内容	L-HM46 高压抗磨液压油	防护板、机架、铁板、预埋铁等机加工件	4500T油压机1台

6) 重型数控卧车项目

供应商名称	青岛杰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3日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2017年7月
注册资本	1,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机械设备研发与销售,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与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等
经营规模	1,500.00 万元左右
实际控制人	刘素云
采购合同金额	800.00 万元
采购内容	重型卧式车床 4 台

上述主要在建工程的定价过程、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对于上述工程供应商：公司选择数家施工方，根据实际建造需求，提出针对于施工项目的技术要求以及使用材料的标准等条件，由各施工方结合企业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报价，公司根据施工方报价结合成本效益原则选择最终工程供应商。

对于上述设备供应商：公司先根据所需设备的技术要求，向具有该等设备供应能力的供应商询价。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交付时间等，确定供方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均为市场化定价，具有公允性。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一）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方法及程序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由财务部、设备部人员主要负责，各设备实际使用人员配合执行，公司固定资产盘点采用实地盘存法。盘点前由财务部与设备部人员制作盘点计划、打印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人员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核查资产数量、质量情况等，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要求设备管理人员后续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实地盘点完成后财务部根据盘点表、盘点差异表对盘点结果进行汇总，提出资产管理意见和建议。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盘点，公司在建工程盘点采用实地盘存法，实地观察安装、调试中的设备情况，观察是否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盘点前由财务部、设备部人员编制盘点计划、打印在建工程盘点表，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记录在建工程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异常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

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要求设备部人员后续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实地盘点完成后，财务人员按照盘点表、盘点差异表对盘点结果进行汇总，判断在建工程未转固是否合理。

（二）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盘点地点	公司办公楼及各厂区	公司办公楼及各厂区
盘点人员	设备部人员	设备部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部人员	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比例	83.81%	81.38%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74.25%	94.33%
盘点结果	账面、卡片台账、实物资产核对一致，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账面、卡片台账、实物资产核对一致，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盘点结论：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与账面记录核对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三）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盘点地点	公司办公楼及各厂区	公司办公楼及各厂区
盘点人员	设备部人员	设备部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部人员	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在建工程	全部在建工程
盘点比例	85.89%	100.00%
盘点结果	账面、台账、实物资产核对一致，不存在盘亏、盘盈或停建缓建的情况	账面、台账、实物资产核对一致，不存在盘亏、盘盈或停建缓建的情况

六、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分为购置机器设备和建筑类工程项目两类，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相关依据主要为固定资产验收移交使用单，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对于购置的机器设备，设备到厂后公司需要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的，设备技术指标调试达到预定要求后，由设备管理部门、设备使用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

格后由设备管理部门人员、设备使用部门人员及主管领导签署固定资产验收移交使用单，财务部据此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计提折旧。部分单独使用或辅助设备不需要安装或仅需要简单安装即可验收使用的，在验收合格并由设备管理部门人员、设备使用部门人员及主管领导签署固定资产验收移交使用单后直接增加固定资产，未通过在建工程核算。

对于建筑工程项目，在建筑工程完工且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由设备管理部门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及主管领导签署固定资产验收移交使用单，公司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计提折旧。若该工程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及转固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项目	用途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1	锻造液压机	生产设备	2022年3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重型数控卧车	生产设备	共4台，其中3台2022年8月转固，1台2022年12月转固	各设备分别安装调试完工，按各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分别转固
3	车间辅助设施	生产车间	2023年5月	车间辅助设施主体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深孔镗床改造	生产设备	2023年10月	设备改造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	卧式推进深孔镗床	生产设备	2023年5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各期转固均按照各项工程建设完成进度有序推进，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依据、转固时点基本准确、合理，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数据，分析固定资产规模变动与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和固定资产规模等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政策进行比较分析；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核算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核算是否合规；对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进行复核并与财务账进行核对，核查折旧计提的充分性；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复核公司有关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5、获取并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台账、在建工程明细表以及与转固相关的凭证等，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

6、通过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访谈公司设备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协商、报价、定价直至最终确定供应商或交易价格的相关程序；

8、获取主要在建工程合同，查阅合同金额，实地查看标的设备或施工标的，并访谈公司设备部负责人，了解定价过程，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9、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资料，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履行了监盘程序，实地查看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实地查看了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财务账数据进行核对，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毁损、盘亏、长期闲置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销量变动情况相匹配，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具有必要性，不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折旧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的投资、建设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全面盘点，盘点结果有效，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6、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相关依据主要为固定资产验收移交使用单及依据，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了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或损毁等情况，实地观察了解在建工程状态和完工进度，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由于主办券商、会计师未对公司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展正式的监盘工作，故对 2022 年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如下监盘替代程序：

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台账以及在建工程明细，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获取公司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并将其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进行核对；获取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合同、发票、验收移交使用单等单据，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确认转固时点的准确性；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减少明细表，核查相关审批流程、减少原因等内容。

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盘点地点	公司办公楼及各厂区	公司办公楼及各厂区
盘点人员	设备部人员	设备部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部人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	财务部人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全部在建工程
监盘比例	83.81%	85.89%
监盘结果	账面、卡片台账、实物资产核对一致，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账面、台账、实物资产核对一致，不存在盘亏、盘盈或停建缓建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专利权许可。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通过普通许可向南京工程学院取得了 3 项专利的使用权，许可使用费 3 万元/年。

请公司：说明获得专利权许可使用的具体背景，相关专利许可的应用及产品销售情况，对专利许可方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公司与专利许可方就相关专利权属及专利的进一步应用是否由明确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外协与劳务外包情形。

请公司：说明外协及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与外协及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参股村镇银行。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716.67 万元和 770.00 万元，主要是对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的投资。公司分别持有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 5.00%、1.54%和 3.46%的股权，3 家银行控股方皆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请公司：①说明投资村镇银行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②补充披露公司在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参数取值的合理性、谨慎性，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未计提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房产土地。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部分自建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合计 10,886.4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9.25%；

公司租赁存在瑕疵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③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材料，公司股东吉盛新能源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吉盛新能源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分别说明与吉盛新能源历次出资、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动方式、新增股东身份、价格等，公司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材料：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振宏印染租赁 1 幢厂房及相关土地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公司向曙新村合作社租赁厂房及土地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向永益电力租赁仓库使用；振宏印染存在使用公司食堂的情形，曙新水务向公司租赁位于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的部分宗地，建设污

水处理池使用。②公司存在代关联方支付燃气费、电费及管理费，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水电费、管理费、安保保洁费用的情形。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对比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②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互相承担成本费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相关代收代付款是否已清理。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合同资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①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576.62 万元和 1,529.17 万元；②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996.31 万元和 2,137.80 万元，预付设备款余额分别为 588.00 万元和 1,685.44 万元。

请公司说明：①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及金额，结合公司质保条款约定，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含流动与长期资产）的合理性，如何区别和核算合同资产和他主要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②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③公司预付设备款金额较大原因，具体购买的设备情况，长期未交付原因，对应的设备供应商情况，期后交付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设备款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其他问题。①2022 年，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形，涉及金额为 1,700.03 万元。请公司：说明票据找零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新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关于票据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善情况。②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专利权许可

【公司回复】

(一) 说明获得专利权许可使用的具体背景，相关专利许可的应用及产品销售情况，对专利许可方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考虑到“风电主轴短流程制造的关键技术研发”研发项目的潜在需求，与南京工程学院协商一致后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以普通许可的方式取得了其3项专利的使用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等专利未实际应用于公司生产流程，亦未有相关产品实现销售。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取得专利85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对3项专利的许可方即南京工程学院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二）并说明公司与专利许可方就相关专利权属及专利的进一步应用是否由明确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专利许可协议的约定，公司拥有使用南京工程学院相关3项专利的权利，双方当事人各自在许可专利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另一方有权优先有偿受让和使用该技术成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双方就上述专利许可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与南京工程学院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及相应专利证书，了解专利许可背景，了解各方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及技术成果约定等内容；
- 2、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情况以及专利许可的相关情况；
- 3、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查询，了解公司专利情况以及许可专利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4、访谈南京工程学院相关工作人员，了解专利许可的相关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与南京工程学院签订了相关专利许可协议，主要用于相关研发项目潜在需求准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应用于产品生产、销售；公司对南京工程学院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的情况；
- 2、双方就相关专利权属及专利的进一步应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不存在纠纷

及潜在纠纷。

二、关于业务合规性

【公司回复】

（一）说明外协及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外协及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部分非核心零部件自产不具有成本优势等原因，公司会对风电主轴相关配件等小型非核心零部件及部分锻件产品的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等部分工序进行一些外协加工，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及时交付、控制生产成本。

对于保安、保洁等非生产环节工作，公司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能够有效降低招聘和管理成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存在部分外协与劳务外包的情形，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生产，产品部件的规格型号较多，差异较大，如全部自行生产会导致部分产品的成本增加而且整体生产效率降低，也存在部分规格型号产品以公司现有设备难以匹配进行生产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由于下游订单需求和产品交期的周期性变化，公司存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对部分风电主轴相关配件等小型非核心零部件及其他部分锻件产品的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等生产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不涉及技术研发、工艺设计等关键环节。

公司根据资金状况、生产场地等情况，持续加大设备投入力度，增加各工序环节产能。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932.85 万元和 1,850.9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和 2.44%，在 2023 年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基础上，外协加工金额与占比均有所下降。公司周边产业链配套的外协加工企业较多，主要外协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厂商可供选择，市场供应充足，替代性强，不存在依赖单一外协厂商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风电主轴相关配件等小型非核心零部件及其他部分锻件产品的部分工序进行外协加工，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供应充足，相应外协加工金额较小且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不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

3、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热处理、机加工等加工工序，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要求，该等外协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 与外协及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外协供应商

公司生产的锻件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外协加工工序也属于定制化加工，通常由公司提供图纸或是指标参数，提出具体的加工要求，再根据相应工序、工作量、交货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因此难以进行外协单价比较，亦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不同外协供应商进行相同工序加工的部分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加工工序	供应商名称	合同时间	加工材料	加工价格（元/吨）
轧制	尚都（无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2	8810	1,100.00
		2023/5/12	8330	1,000.00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023/5/20	不锈钢板坯	1,000.00
	江阴振联钢板有限公司	2023/5/6	8系列钢	900.00
酸洗	尚都（无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4/17	8810	300.00
		2023/4/17	8020	300.00
	江阴振联钢板有限公司	2023/5/6	8系列钢	300.00
校平/矫直	尚都（无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2	8810	300.00
		2023/4/17	8810	200.00
	江阴振联钢板有限公司	2023/5/6	8系列钢	300.00
粗车+精车	常州裕合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9/14	进口集箱管 F0046230025946	47,089.00
			进口集箱管 F004623002595G	47,089.00
			进口集箱管	88,788.00

			F004618003594A	
	常州万三机械有限公司	2023/9/14	进口集箱管 F0046230035946	45,167.00
			进口集箱管 F004618002594A	85,164.00
	常州歌普乐机械有限公司	2023/9/14	进口集箱管 F004623003595G	45,167.00
			进口集箱管 F004618002595A	85,164.00
精车	常州裕合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3/15	六通 Φ930*110-Φ280*70	48,000.00
	常州万三机械有限公司	2024/4/20	六通 Φ930*110-Φ280*70	46,000.00
粗车+ 精车	滨海泰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9/10	GMS 主轴法兰 GP615867PRO	1,500.00 元/件
	江阴市环铭机械有限公司	2023/9/10	GMS 主轴法兰 GP615867PRO	1,500.00 元/件
精车	滨海泰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4/17	钢套 W5.5D3T-02-04-01-10(1.0)	600.00 元/件
	江阴市展旭机械有限公司	2024/4/17	钢套 W5.5D3T-02-04-01-10(1.0)	600.00 元/件

公司所在的江阴市乃至整个苏锡常地区，经济发达、活跃，锻造产业高度集聚，配套生产能力良好，周边汇集了大量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市场供应充足，竞争激烈，替代性强。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与供应商平等协商价格并最终确定外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外协加工费，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关联方振宏印染、永益电力、英迈杰、华士针棉与尚都（无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江阴吉银纺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协助转贷的情况，所涉及资金均于当天及时归还；华士针棉与江阴吉银纺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双方已签订借款协议并按照市场利率约定了利息。前述资金往来与公司向尚都（无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无关。

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劳务外包供应商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综合考虑劳务人员人数、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公司劳务外包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用工方	工作内容	服务费用
江苏飞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康妮投资有限公司	保安人员 9 人	每人 4,500.00 元/月
	振宏股份	保安人员 4 人	每人 4,500.00 元/月
苏州居理洁净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旭美尚诺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洁人员 8 人	每人 5,600.00 元/月
	张家港标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洁人员 9 人	每人 6,100.00 元/月
	振宏股份	保洁人员 8 人	55.00 万元/年, 约合每人 5,729.17 元/月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服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的背景；

2、获取报告期各期外协、劳务外包采购明细及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情况，分析定价是否公允；

3、获取了公司和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其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外包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了解大额资金流水往来的交易背景及真实性，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及外包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外协及外包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不涉及公司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不需要特殊业务资质，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公司与外协及外包供应商的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关于公司参股村镇银行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投资村镇银行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合理性及合法合

规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1、投资村镇银行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分别持有海口苏南银行、宣汉诚民银行和双流诚民银行（以下合称“三家村镇银行”）5.00%、1.54%和3.46%股份。公司投资三家村镇银行的具体背景、原因为：三家村镇银行均系江阴银行（002807.SZ）作为主发起人，以服务“三农”为目的设立的村镇商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控制企业振宏印染系江阴银行2001年设立时的发起人之一，截至2023年末持有江阴银行1.67%股份。除持股关系外，江阴银行还为振宏印染、公司提供了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合作关系良好。基于上述背景，在设立三家村镇银行时，江阴银行希望经营稳健、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股东方参与村镇银行的出资建设。为继续保持与江阴银行稳定、良好合作关系，赵正洪决定由所控制企业参与签署村镇银行的出资；同时考虑到振宏印染已持有江阴银行股份，如再持有江阴银行控股子公司，即三家村镇银行的股份，则双方的持股关系将更为复杂，因此确定由公司向三家村镇银行出资，具有合理性。公司投资三家村镇银行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系三家村镇银行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分别于2008年9月、2008年11月以及2010年11月向宣汉诚民银行、双流诚民银行以及海口苏南银行出资。根据前述出资时适用且有效的《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7〕5号），对村镇银行的筹建、开业程序，各类型村镇银行股东应符合的条件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条 设立村镇银行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一条 筹建村镇银行，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筹建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筹建工作方案；

（四）筹建人员名单及简历；

（五）发起人或出资人基本情况及除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发起人或出资人最近2年经审计的会计报告；

（六）发起人或出资人为境内外金融机构的，应提交其注册地监管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

（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村镇银行的筹建期最长为自批准之日起 6 个月。筹建期内达到开业条件的，申请人可提交开业申请。

村镇银行申请开业，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 （一）开业申请书；
- （二）筹建工作报告；
- （三）章程草案；
- （四）拟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书；
- （五）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六）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 （七）公安、消防部门对营业场所出具的安全、消防设施合格证明；
- （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投资入股村镇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三）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上一年度盈利；
- （四）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10%以上（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五）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 （六）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三家村镇银行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创立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前述《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向所在地银监主管部门提交了包括了发起人或出资人的基本情况、最近 2 年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等资料等在内的全部筹建、开业申请材料，取得了所在地银监主管部门同意开业的批复，具体为：

（1）2008 年 9 月 22 日，宣汉诚民银行取得了四川银监局达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达银监复〔2008〕58 号）；

(2) 2008年12月30日，双流诚民银行取得了四川银监局印发的《关于同意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566号）；

(3) 2010年12月3日，海口苏南银行取得了海南银监局印发的《关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琼银监复〔2010〕229号）。

综上，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三家村镇银行具有商业合理性，在三家村镇银行筹建及开业的过程中，公司作为发起人及出资人已根据《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向银监主管部门递交相关材料，三家村镇银行已取得了银监主管部门同意开业的批复。

2、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入股三家村镇银行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情况及时间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海口苏南银行		
2010年12月，海口苏南银行设立，公司出资175万元注册资本。	1.00元/注册资本	银行设立，各股东按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等价投入，具有公允性。
2012年12月，海口苏南银行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公司出资325万元注册资本。	1.10元/注册资本	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股东与公司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宣汉诚民银行		
2008年9月，宣汉诚民银行设立，公司出资100万元注册资本。	1.00元/注册资本	银行设立，各股东按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等价投入，具有公允性。
(3) 双流诚民银行		
2009年1月，宣汉诚民银行设立，公司出资280万元注册资本。	1.00元/注册资本	银行设立，各股东按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等价投入，具有公允性。

根据上表，公司对三家村镇银行历次入股的价格具有合理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3、公司是否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江阴银行向公司提供资金存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服务，公司在江阴银行控制的海口苏南银行存在少量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江阴银行、海口苏南银行的存款、贷款以及票据保证金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江阴银行		
存款余额（人民币）	6,958,002.19	29,311,807.20
存款余额（美元）	66,743.48	3,035,124.72
存款余额（欧元）	7,896.02	-
贷款余额（人民币）	91,200,000.00	91,400,000.00
票据保证金余额（人民币）	-	17,632,280.00
(2) 海口苏南银行		
存款余额（人民币）	-	2,607.73

注：公司在海口苏南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于 2023 年 3 月销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江阴银行、海口苏南银行之间因前述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和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江阴银行		
利息收入	303,159.63	205,476.05
利息支出	5,812,197.11	5,735,008.64
手续费支出	71,914.01	42,286.88
(2) 海口苏南银行		
利息收入	1.49	5.50
手续费支出		188.68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阴银行、海口苏南银行的资金往来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金融服务产生。除该等资金往来外，公司与江阴银行、三家村镇银行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公司与江阴银行之间的资金往来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金融服务产生，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的情形。

三家村镇银行均为江阴银行（002807.SZ）控制，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监管的商业银行，其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公司。公司参股三家村镇银行，持股比例均较小，不存在对三家村镇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条件，不存在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公司在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说明报告期内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参数取值的合理性、谨慎性，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未计提的原因

1、补充披露公司在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之“（3）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以下合称“三家村镇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公司出资金额	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海口苏南银行	500.00	5.00%	江阴银行持股 52.00%
2	双流诚民银行	280.00	3.46%	江阴银行持股 51.98%
3	宣汉诚民银行	100.00	1.54%	江阴银行持股 85.38%

根据上表，公司对三家村镇银行持股比例均较小，非三家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担任双流诚民银行董事（于2024年4月卸任）、宣汉诚民银行监事。除该等任职情况外，公司未向三家村镇银行派遣其他董事、监事，未派驻人员参与三家村镇银行经营活动，且三家村镇银行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公司对三家村镇银行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对三家村镇银行的投资属于一项权益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三家村镇银行股权并非为了出售，且不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亦非衍生工具。因此，该项权益工具投资是非交易性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因此，公司将金融机构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账务处理，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将对三家村镇银行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报告期内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参数取值的合理性、谨慎性，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未计提的原因

(1) 三家村镇银行的具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三家村镇银行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海口苏南银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102,696.81	99,931.83
净资产	18,543.43	19,061.09
营业收入	4,795.89	4,825.14
净利润	1,900.80	1,403.04

2) 双流诚民银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91,812.71	94,960.39
净资产	13,274.49	12,832.11
营业收入	3,175.12	3,493.07
净利润	506.61	98.50

3) 宣汉诚民银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28,041.98	22,608.67
净资产	1,487.38	-307.97
营业收入	525.42	820.62
净利润	-2,697.99	-578.42

(2)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参数取值的合理性、谨慎性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的三家村镇银行股权。三家村镇银行均属于非上市公司，无直接可获取的公开市场交易价格。鉴于已在 A 股上市的商业银行

数量较多，相关财务数据相对充分、及时，因此公司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银行业属于经营情况与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相关度较高的行业，适用市净率（PB）进行估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算三家村镇银行股权公允价值的公式具体为：

公允价值=银行期末净资产值×市净率×（1-非流动性折扣比例）×公司持股比例

上述公式各参数取值的具体情况为：

1) 银行期末净资产值：三家村镇银行各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 市净率：以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城商行各期末的市净率作为因变量样本、净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周转率作为自变量样本，建立线性回归模型，再根据三家村镇银行各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周转率，计算得到修正后的市净率；

3) 非流动性折扣比例：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非流动性折扣比例表”中“银行业”的非流动性折扣比例；

4) 公司持股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持有三家村镇银行的比例。

根据上述公式、参数取值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三家村镇银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公司在三家村镇银行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海口苏南银行	公允价值	540.00	492.46
	净资产值	927.17	953.05
双流诚民银行	公允价值	218.00	224.21
	净资产值	459.30	443.99
宣汉诚民银行	公允价值	12.00	0.00
	净资产值	22.88	-15.40

根据上表，除 2022 年末宣汉诚民银行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三家村镇银行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均大于公允价值，公司不存在应当计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2022 年末，宣汉诚民银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因此公司对宣汉诚民银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确认为 0，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参数取值合理、谨慎。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公司投资三家村镇银行的原因、背景，了解公司是否派驻人员参与三家村镇银行的日常经营；

2、查阅《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村镇银行筹建、开业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三家村镇银行所在地银监主管部门出具的开业批复；

3、查阅公司对三家村镇银行历次出资对应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凭证，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的海口苏南银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了解历次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公允性；

4、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在江阴银行、海口苏南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该等银行账户开户行的银行函证回函、借款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与江阴银行、三家村镇银行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存在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三家村镇银行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复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的公司三家村镇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情况是否准确；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三家村镇银行投资的会计处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规定，分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取得并查阅三家村镇银行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查阅并复核公司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测算过程，分析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参数取值是否合理、谨慎，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但未计提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三家村镇银行具有合理原因、背景，符合《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公司与江阴银行之间的资金往来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金融服务产生，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的情形；公司参股三家村镇银行不属于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其在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参数取值合理、谨慎，不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未计提的情形。

四、关于房产土地

【公司回复】

（一）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自建建筑物				
1	浴室及厕所	194.76	浴室、厕所	历史未履行报建程序，因此未办理产证
2	办公室及门卫	163.53	办公、门卫	历史未履行报建程序，因此未办理产证
3	门卫室	65.85	门卫	历史未履行报建程序，因此未办理产证
4	五车间辅房	961.80	机械维修	跨建于公司自有及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因此无法办理产证
5	二车间扩建部分	456.12	生产空间扩容	跨建于公司自有及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因此无法办理产证
小计		1,842.06	-	-
自有土地上自建构筑物				
6	一二车间附属设施	2,035.44	堆放铁屑、废料	历史未履行报建程序，因此未办理产证

7	二五车间附属设施	3,405.60	放置非生产性辅助设施	历史未履行报建程序，因此未办理产证
小计		5,441.04	-	-
租赁土地上自建构筑物				
8	四车间附属设施	1,119.30	堆放铁屑、废料	跨建于公司自有及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因此无法办理产证
9	七车间附属设施	2,484.00	生产空间扩容	建设于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因此无法办理产证
小计		3,603.30	-	-
合计		10,886.40	-	-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1) 相关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

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相关建筑物及构筑物因未取得/无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未能办理产证，可能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改正、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及<其他职权调整事项清单>的通知》（澄政发[2018]24 号），华士镇人民政府对所辖区域集中行使原由江阴市有关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权（其中包括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2024 年 5 月 13 日，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同意公司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不会要求予以拆除，亦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自报告期初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土地、房屋建设及使用管理、消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建设及使用管理、消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也不存在正被其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5 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1 月 15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4]第 5 号），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土地违法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因以上自建建筑物及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小，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2）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前述第 1-3 项自建建筑物及第 6-7 项自建构筑物系建设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其权属归公司所有；第 4-5 项自建建筑物及第 8-9 项自建构筑物系建设于公司租赁土地之上或跨建于公司自有土地及租赁土地之上，所涉土

地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悉并允许振宏股份自建该等物业，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与上述物业相关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物业均符合租赁土地用途规划。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自建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

3、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系辅助性、配套性建筑，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场所，重要性较低，替代性较强。针对相关房产，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已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相关土地出租方也已出具确认函，公司被要求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附近工业产业园数量较多，如相关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就近选择其他场地进行租赁，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有序进行搬迁工作，以尽可能减少因搬迁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自有物业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综上所述，若上述自建物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七车间及其配套设施	7,743.30	部分粗加工及热处理生产工序
2	员工宿舍	1,242.53	35 间员工宿舍

2、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租赁房产中，与生产相关的七车间主要进行部分粗加工及热处理工序，涉及公司相关工序的部分产能。若出现任何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厂房，公司可以有效调配其他车间的生产计划，补充相关工序的产能缺口，同时迅速搬

迁至替代场地。搬迁费用初步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明细	测算金额（万元）
1	设备拆装费	180.00
2	设备基础费（包含混凝土）	188.00
3	耐火材料费、施工费	260.00
4	淬火池重建费	80.00
5	天然气、水池冷却系统管道等费用	40.00
合计		748.00

就公司上述租赁的无证房产，出租方曙新村合作社和振宏印染已分别出具承诺，确认其将相关房产租赁予公司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作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障公司根据相关租赁协议使用上述房产；如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上述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出现纠纷或被要求拆除，出租方将会提前通知公司，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如因为上述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导致公司无法使用租赁物业，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罚款（如涉及）、误工、搬迁及为寻求替代物业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公司各项调查取证、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由出租方承担。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也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租赁物业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综上，上述无证房产租赁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

公司存在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曙新村合作社租赁土地的情况，曙新村合作社已于2022年6月20日及2022年12月13日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华士镇曙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一届成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华士镇曙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一届成员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向振宏股份出租土地事宜，随后双方相应签订了租赁合同。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合同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1	振宏股份	曙新村合作社	华士镇曙新村徐巷	977.00	2023/12/31	2024/1/1- 2024/12/31
2	振宏股份	曙新村合作社	华士镇曙新路10号	2,480.00	2022/6/30	2022/7/1- 2027/12/31

注1：就上述第一项租赁，经曙新村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租赁合同一年一签，期满可续租；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首次签署，2023年12月31日续签。

注2：上述第二项土地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公司相关土地租赁事宜已经出租方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并签订了租赁合同，符合相关规定。

3、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由曙新村合作社经营、管理，不属于农户承包的土地，不涉及须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的情形。

4、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24年1月5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15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4]第5号），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土地违法行为。

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无需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公司无证房产的面积测量图纸，实地查看了公司的无证房产，取得了公司就无证房产出具的确认函，了解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及用途，判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以及相关土地出租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分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3、查阅了公司租赁无证房产的相关合同，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以及相关房产出租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取得了公司对租赁房产进行搬迁的费用测算表，了解搬迁可能预计产生的费用，分析租赁无证房产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4、查阅了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了集体土地出租方的内部决策文件，确认公司租赁和使用集体土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若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已有妥善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不涉及须

获得土地承包农户同意的情形，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五、关于股权激励

【公司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吉盛新能源的合伙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入股时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徐建东	普通合伙人	78.00	2.71%	10.00	是
2	许亮	有限合伙人	392.00	13.61%	50.00	是
3	花松源	有限合伙人	240.00	8.33%	30.00	是
4	余海洋	有限合伙人	236.00	8.19%	30.00	是
5	赵吟婭	有限合伙人	234.00	8.13%	30.00	是
6	赵澄东	有限合伙人	158.00	5.49%	20.00	是
7	刘圣祥	有限合伙人	158.00	5.49%	20.00	是
8	赵军波	有限合伙人	80.00	2.78%	10.00	是
9	裴国涛	有限合伙人	80.00	2.78%	10.00	是
10	王连富	有限合伙人	80.00	2.78%	10.00	是
11	赵江惠	有限合伙人	79.00	2.74%	10.00	是
12	戚振华	有限合伙人	79.00	2.74%	10.00	是
13	赵正洪	有限合伙人	78.00	2.71%	10.00	是
14	马升翼	有限合伙人	78.00	2.71%	10.00	是
15	杨春	有限合伙人	78.00	2.71%	10.00	是
16	戴洪法	有限合伙人	78.00	2.71%	10.00	是，于 2023 年 5 月退休后返聘；2024 年 7 月结束返聘
17	赵建兴	有限合伙人	78.00	2.71%	10.00	是
18	翟建青	有限合伙人	78.00	2.71%	10.00	是

19	张保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	5.00	是
20	殷震宇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	5.00	是
21	朱志文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	5.00	是
22	翟林峰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	5.00	是
23	王飞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	5.00	是
24	申吉余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	5.00	是
25	闫振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	5.00	是
26	赵 镡	有限合伙人	40.00	1.39%	5.00	是
27	邹志冰	有限合伙人	39.00	1.35%	5.00	是
28	赵元法	有限合伙人	39.00	1.35%	5.00	是
29	叶绿琳	有限合伙人	24.00	0.83%	3.00	是
30	朱 鑫	有限合伙人	24.00	0.83%	3.00	是
31	彭文银	有限合伙人	24.00	0.83%	3.00	是
32	赵 操	有限合伙人	24.00	0.83%	3.00	是
33	徐学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0.83%	3.00	是
合计		-	2,880.00	100.00%	365.00	-

根据上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于入股时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戴洪法已从公司退休且结束在公司的返聘，根据相关持股员工签署的《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参与员工持股时为公司员工，且从公司退休不属于应当退股的情形，符合该等协议规定的员工持股条件。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确认所持份额均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前述，吉盛新能源合伙人入股时均为公司员工，不属于须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参见本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的傍股安排”之“五、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傍股、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性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之回复。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

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3、员工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定

《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公司员工持股的管理机制具体约定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具体时间	第一批：2016年8月（后因持股架构调整，2021年10月通过江阴吉盛间接持股） 第二批：2021年11月 第三批：2022年11月
锁定期	持股员工承诺，在振宏重工上市前及自振宏重工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于振宏重工上市时员工持股平台作出的其他锁定期届满前（以下统称“锁定期”），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任何合伙份额转让、质押、赠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份额。
行权条件	已全部授予，不涉及。
回购	持股员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同意，在以下情形下，公司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i)其向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对象转持持股员工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或(ii)以相关回购情形系于持股员工锁定期届满之后发生为前提，可通过持股平台在交易市场上抛售等方式对持股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回购（具体方式根据届时有约束力的振宏重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或相关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安排确定）；持股员工有义务按照员工持股协议及回购通知的要求，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确有特殊情况必须延期的，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若因受限于法律法规规定而无法办理完毕手续的，应于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办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无论前述转让手续何时办理完毕，于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员工持股协议约定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所有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时，相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即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托管： (1) 持股员工未按期足额支付所认缴的出资； (2) 持股员工擅自终止履行或单方面解除其与任职企业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包括主动离职及主动提出离职申请后与任职企业协商一致的离职； (3) 持股员工违反其与任职企业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如有）、保密协议等约定。

事项	具体内容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协议下持股员工取得的合伙份额为附限制条件的财产，即：除非经公司的事先同意，持股员工根据员工持股协议取得的合伙份额应始终登记在持股员工名下；如果因持股员工死亡后发生继承，或离婚后发生财产分割，持股员工名下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通过合法的方式应当确定为第三方的财产，则公司及其指定的对象有权回购持股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中应确定为第三方财产的相应数量的合伙份额；因继承或财产分割而有权获得该合伙份额的对象均受本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除擅自终止履行或单方面解除其与任职企业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情形下，公司有权回购其合伙份额外，对其他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不存在约定。
服务期	已全部授予，不涉及。
股权管理机制	合伙企业设普通合伙人1名，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持股员工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减持权利。若持股员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减持）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包括其直接持有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其他方式间接持有，下同）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吉盛新能源为员工持股平台，对33名公司员工实施员工持股，已实施履行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的情况，就该等员工持股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分别说明与吉盛新能源历次出资、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动方式、新增股东身份、价格等，公司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与吉盛新能源历次出资、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1、2021年11月，吉盛新能源合伙人实际出资

徐建东等吉盛新能源设立时的14名合伙人以及赵正洪共15名公司员工，原为公司直接股东，成为吉盛新能源合伙人后，于2021年11月15日与吉盛新能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有的振宏有限股权转让给吉盛新能源，完成对吉盛新能源的认缴出资，并通过吉盛新能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吉盛新能源合伙人实际出资，实质为员工持股平台吉盛新能源成立后，徐建东等14名原直接持股的员工变更为通过吉盛新能源间接持股，变更前后，该等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数量未发生变化。由于徐建东等14名员工此

前已对公司出资，本次不涉及新增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此前最近一次公司股权变动（2020年9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的价格7.80元/注册资本一致，无溢价或折价情形，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2020年9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	股权变动背景
卞建宏、卞平芳、黄永梅、徐玉英、周伟	赵正洪	7.80	本次股权转让，系卞建宏等5人因自身资金存在需求，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与该等股东出资价格一致，不涉及新增股东。

2、2021年11月，吉盛新能源第一次增资

2021年11月5日，吉盛新能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赵正洪、花松源、赵军波、裴国涛、王连富、张保燕为新合伙人，吉盛新能源认缴出资额由1,170万元变更为2,080万元。新合伙人中，除赵正洪为公司原股东外，其余合伙人均未持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正洪出资情况详见前述“1、2021年11月，吉盛新能源合伙人实际出资”。

截至2021年11月29日，花松源、赵军波、裴国涛、王连富和张保燕5名合伙人已完成对吉盛新能源的出资，本次增资对应公司股权的价格为8元/注册资本，与同期（202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外部投资人向公司的增资价格一致，无溢价或折价情形，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202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	股权变动背景
沈虎军	李明钢	8.00	本次股权转让，系沈虎军因自身资金存在需求，外部投资人李明钢看好公司发展，经朋友介绍，双方协商达成股权转让的合意。

2021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注册资本

增资方	身份	价格	股权变动背景
吉盛新能源	员工持股平台	8.00	公司存在资金需求，看好公司发展的外部投资人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
尹路	外部投资人		
季心怡	外部投资人，赵正洪配偶		

	堂弟之女		
孙亚渊	外部投资人		
李明钢	外部投资人，赵正林连襟		
许少华	外部投资人		

3、2022年12月，吉盛新能源第二次增资、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2年11月25日，吉盛新能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许亮等13名自然人为新合伙人，同意余海洋等5名原合伙人向吉盛新能源增资。同日，许亮与赵正洪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由许亮受让赵正洪持有的吉盛新能源312万元出资。

截至2022年12月14日，前述合伙人已完成对吉盛新能源的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吉盛新能源出资额由2,080万元变更为2,880万元。

本次增资涉及余海洋等5名原持股员工以及许亮等13名未持股员工，为兼顾不同员工利益，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份额转让价格为对应公司股份8.00元/股，与2021年11月吉盛新能源第一次增资（也是本次增资前最近一次公司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见前述“2、2021年11月，吉盛新能源第一次增资”。）价格一致，无溢价或折价情形，不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吉盛新能源历次出资、转让价格，与同期或相近期间公司股权变动的价格一致，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第①②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吉盛新能源合伙协议，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取得情况说明、确认函，核查出资资金来源；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访谈，核实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了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证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分析是否存在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过200人的情形；

（4）查阅吉盛新能源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关于员工持股授予时间、

锁定期、行权条件、回购、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闲置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5）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员工持股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

2、针对上述第③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吉盛新能源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了解历次合伙企业份额变动对应的价格；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历次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的背景和定价依据；

（2）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了解与吉盛新能源历次出资、转让同期或相近期间的公司股权变动价格，分析吉盛新能源历次合伙企业份额对应价格的公允性，不确认股份支付是否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第①②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入股时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员工持股授予时间、锁定期、行权条件、回购、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闲置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对 33 名公司员工实施员工持股，已实施履行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针对上述第③事项，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员工持股平台吉盛新能源历次出资、转让价格，与同期或相近期间公司股权变动的价格一致，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对比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

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类型	内容	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允性	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关联租赁	公司向振宏印染租赁 1 幢厂房及相关土地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1、2016 年至 2023 年期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风电总装机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1.61%、16.82%。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风机厂商需求较为旺盛，而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及仓储设施的使用趋于饱和，为满足下游风机厂商的需求，公司存在通过购置/租赁新厂房土地、仓储设施进行扩产的需求；2、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在产品、产成品均为金属制品，重量较大、运输成本亦较高，为减少相关运输成本，公司以就近原则租赁了附近振宏印染的厂房土地、曙新村合作社的厂房土地以及永益电力的仓库	公司各年度向振宏印染租赁厂房的单价为 250 元/平方米/年；2022 年租赁土地的单价为 1.8 万元/亩/年、2023 年为 2 万元/亩/年，与无关联第三方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曙新村合作社租赁附近同类厂房、土地的单价均一致。	是
	公司向曙新村合作社租赁厂房及土地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公司各年度向曙新村合作社租赁厂房的单价为 250 元/平方米/年；2022 年租赁土地的单价为 1.8 万元/亩/年、2023 年为 2 万元/亩/年，与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曙新村合作社租赁附近同类厂房土地的单价一致。	是
	公司向永益电力租赁仓库使用		2023 年，公司向永益电力租赁两间仓库。其中装有行车的仓库单价分为 220 元/平方米/年，无行车的仓库单价为 150 元/平方米/年。该两间仓库的租赁单价分别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江阴市华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仓库单价，以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曙新村	是

			合作社租赁附近同类型仓库的单价一致。	
	振宏印染向公司食堂支付场地使用费	振宏印染因出于方便其员工就餐考虑，与公司签订食堂使用协议，向公司支付场地使用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电费、燃气费等费用	振宏印染向公司支付的食堂使用费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江阴浩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承租该食堂的单价一致	是
	曙新水务向公司租赁部分宗地建设污水处理池	报告期前，曙新水务建设其污水处理池时，占用了公司位于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的部分宗地 0.63 亩，因污水处理池为曙新水务关键生产经营设施，如实施拆除对曙新水务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故经双方协商，公司将该部分宗地租赁给曙新水务	曙新水务 2022 年向公司承租该部分土地单价为 1.8 万元/亩/年、2023 年为 2 万元/亩/年，与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曙新村合作社租赁附近同类土地的单价一致	是
关联方代收代付	公司代振宏印染支付燃气费、电费及管理费	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报告期内振宏印染使用公司食堂产生的电费、管理费、燃气费，由公司与外部机构先行结算后，振宏印染按相同的结算单价，向公司支付其使用公司食堂产生的燃气费、电费及管理费	振宏印染向公司支付燃气费、电费及管理费的单价与公司同外部机构结算单价一致	是
	公司代永益电力支付电费及管理费	1、2023 年 12 月之前，永益电力未在供电机构开户，无独立供电系统，其日常经营使用公司的供电网络； 2、出于支付的便利性考虑，由公司与供电机构、曙新村先行结算后，永益电力按相同的结算单价，向公司支付其使用的电费及管理费	永益电力向公司支付电费及管理费的单价与公司同供电机构、曙新村的结算单价一致	是
	振宏印染代公司支付水费	历史上公司水管铺设未完全独立于振宏印染，且振宏印染用水量较大，考虑到支付的便利性，因此由振宏印染向供水机构先行结算水费后，公司按相同的结算单价向振宏印染支付其使用的水费	公司向振宏印染支付水费的单价与振宏印染同供水机构的结算单价一致	是
	振宏印染代公司支付安保、保洁费用、电费及管理费	1、报告期内，公司向振宏印染租赁 1 幢厂房、土地等设施，因所租赁的设施均位于振宏印染的厂区内，故由振宏印染代为负责该等设施的安保、保洁，	公司向振宏印染支付的安保、保洁费用、电费及管理费单价与振宏印染向同外部机构的结算价格一致	是

		<p>电力；</p> <p>2、出于支付便利性的考虑，相关安保、保洁费用、电费及管理费，由振宏印染与外部机构先行结算后，公司按相同的结算价格向振宏印染支付安保、保洁费用、电费及管理费</p>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且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均一致，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互相承担成本费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相关代收代付款是否已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大部分关联交易已在报告期内终止。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且严格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成本费用的核算、归集，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互相承担成本费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代收代付款项均已清理完毕，且后续未再发生。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于关联交易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以及相关凭证等，实地查看关联交易涉及的房屋、土地，分析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并核查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获取并查阅外部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

格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获取并查阅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6、获取并查阅公司银行流水、日记账、相关记账凭证和发票，并实地查看关联方代收代付所涉场所，核查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是否均在报告期内结清，以及期后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以及价格公允性；

2、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互相承担成本费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相关代收代付款已清理。

七、关于合同资产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及金额，结合公司质保条款约定，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含流动与长期资产）的合理性，如何区别和核算合同资产和他主要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包括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及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占比
1	远景能源	1,030.82	25.85%
2	运达股份	704.85	17.68%
3	中船海装	608.67	15.27%
4	明阳智能	321.51	8.06%
5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9.12	7.75%
合计		2,974.97	74.61%
2022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占比
1	远景能源	1,048.82	27.55%
2	海陆重工	750.48	19.71%
3	中船海装	402.13	10.56%
4	上海电气	342.07	8.99%
5	明阳智能	198.48	5.21%
合计		2,741.98	72.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质保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质保金比例	质保期
1	远景能源	5%	36 个月
2	运达股份	5%	66 个月
3	中船海装	5%	60 个月
4	明阳智能	5%	60 个月
5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	12 个月
6	海陆重工	10%	24 个月
7	上海电气	5-10%	24-30 个月

如上表所示，公司质保金比例主要分布于 5%至 10%区间，质保期主要分布于 12 个月至 66 个月区间。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包括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与营业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增加金额	同比增长幅度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987.31	3,807.03	180.28	4.74%
营业收入	102,518.82	82,717.91	19,800.91	23.94%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包括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的金额分别为 3,807.03 万元和 3,987.31 万元，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相一致，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未约定质保金比例，如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在满足相关验收条件后即在信用期内即支付 100% 货款，此外，部分客户的质保期时间较短，至期末质保金已收取或转出。故公司合同资产的余额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但需要待质保期结束后方能收取的款项，公司根据流动性区别和核算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质保金到期日不超过 12 个月的，在合同资产科目核算并列

报，到期日超过 12 个月的，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二）说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按照本准则确认的合同资产的减值的计量和列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采用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雷股份	15.31%	16.65%
通裕重工	2.72%	12.28%
恒润股份	6.84%	5.00%
同行业行业公司平均值	8.29%	11.31%
公司	14.87%	11.8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派克新材、海锅股份及中环海陆定期报告未披露合同资产相关信息。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说明公司预付设备款金额较大原因，具体购买的设备情况，长期未交付原因，对应的设备供应商情况，期后交付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设备款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设备款等其他的金额分别为 588.00 万元和 1,685.44 万元。2023 年末，公司预付设备款金额较大，主要为预付无锡玖瑞机械科技有

限公司的设备款，金额较大的原因系 2023 年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大型、重大型风电轴承的研发、生产能力，对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升级，预付数控机床、卧式镗床等大型生产设备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设备款对应的设备供应商以及期后交付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公司名称	金额	期后交付情况	期后交付金额	待交付金额
无锡玖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38.45	已交付，安装调试中	1,538.45	-
武进区雪堰天雅机械厂	90.00	已交付，安装调试中	90.00	-
张家港市金泰电器成套厂	22.00	已交付，安装调试中	22.00	-
无锡普尔森商贸有限公司	15.23	已交付	15.23	-
江苏洪泉建设有限公司	9.00	已交付	9.00	-
张家港市锡压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	6.56	已交付	6.56	-
河北远东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4.05	已交付	4.05	-
江阴天达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15	已交付	0.15	-
合计	1,685.44	-	1,685.44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金额	期后交付情况	期后交付金额	待交付金额
山西晨辉锻压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68.50	已交付	368.50	-
青岛杰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22	已交付	100.22	-
常州鹏腾机械有限公司、武汉佰逸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5.80	已交付	85.80	-
江苏常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3.48	已交付	33.48	-
合计	588.00	-	588.00	-

根据上表，公司预付设备款期后均正常结转，不存在长期未交付的大型设备，不存在通过预付设备款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合同资产明细表，查阅主要客户及合同资产金额；
- 2、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合同资产金额真实性、准确性；
-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与质保相关的条款；结合报告各期收入及质保金规模，分析合同资产余额的合理性；
-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合同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方法、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其对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对比分析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 6、查阅预付设备款明细表，通过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预付设备款对应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7、抽查大额预付设备款对应设备的采购合同，并访谈公司设备部负责人，了解大额预付设备款对应设备的采购情况、长期未交付原因；
- 8、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核实相关设备的期后交付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设备款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合同资产余额与收入规模、合同质保条款相匹配，具有合理性。质保金到期日不超过 12 个月的列报于合同资产，质保金到期日在 12 个月以上的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列报分类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合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公司预付设备款期后结转情况正常，不存在长期未交付的设备，公司不存在通过预付设备款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八、其他问题

【公司回复】

（一）说明票据找零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新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关于票据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善情况

1、说明票据找零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新的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均存在真实销售/采购合同作为依据，系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发生，主要为：

（1）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款、工程款等费用时，公司支付票据的票面金额大于应付供应商款项金额，因此多出的余额由供应商通过票据或现汇找回所致。

（2）客户向公司支付锻件采购款项时，客户支付票据的票面金额大于其应付公司的款项金额，因此多出的余额由公司通过票据或现汇找回。

公司相关票据找零行为已于 2022 年末完成整改，2023 年度以及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2、公司关于票据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第三篇 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日常管理进行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票据的领用、保管、使用、结算、核销及遗失处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控制要求。

3、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采购和销售订单数量增加，为便利买卖双方的交易，加快资金周转效率，保证公司资金链稳定以及正常生产经营，加之公司相关人员对合规使用票据的意识有所欠缺，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遂在用票据结算的交易中，产生了票据找零的情形。

4、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票据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善情况如下：

（1）建立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已经在《资金管理制度》之“第三篇 票据管理制度”中完善票据管理相关的内容，以杜绝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条款如下：

“第 27 条 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时，可以根据需要开具承兑汇票进行支付，但必须具有真实的货物购销行为、签署购销合同。

第 28 条 公司采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时，不得接受供应商使用票据或现汇进行找零；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时，亦不得使用票据或现汇进行找零。

第 29 条 财务部门必须按照信用政策的规定收取承兑汇票，必须具有真实的货物购销行为、签署购销合同。

第 30 条 公司不得在具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处进行票据贴现、票据融资等。公司亦不得为任意一方提供票据贴现、票据融资等相关服务。”

此外，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资金营运内部控制制度，后续得到了有效执行。

（2）加强相关人员培训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3）加强票据管理

公司严格履行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并不断完善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票据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均有效运行。

经规范整改后，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使用票据，2023 年以来未再出现票据使用不合规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江阴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分别出具的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该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出具《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若公司因历史票据找零情况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须支付的赔偿或者导致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等情况，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请公司说明经营活

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8,094.34	6,284.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5.99	1,742.15
信用减值损失	-649.11	349.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2.37	1,928.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6.31	126.27
无形资产摊销	55.00	54.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79	2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84	-44.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9.45	959.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39	40.92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85	20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1.53	-4,283.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53.72	-27,926.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3.72	6,990.83
其他	910.90	53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17	-13,015.56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 6,284.31 万元，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 19,299.87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一年度增加 27,926.39 万元，其中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还原对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金额为 19,526.97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 8,094.34 万元，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 13,391.51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一年度增加 19,353.7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金额为 6,861.15 万元；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还原对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金额为 5,977.81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大，受经营性应收项目、行业内票据结算惯例等因素的影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该等因素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情况，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情况看，差异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在日常经营的过程中对票据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要求；

2、抽查与票据找零相关的采购、销售合同及相关凭证，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产生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的背景以及原因；

3、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明细账等资料，复核公司统计的报告期内票据找零金额准确性；

4、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的承诺》的书面声明；

5、获取并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检查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

6、检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并分析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票据找零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经规范整改后，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使用票据，2023 年以来未再出现票据使用不合规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大，受经营性应收项目、行业内票据结算惯例等因素的影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情况看，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8.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中介机构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复制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材料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暂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材料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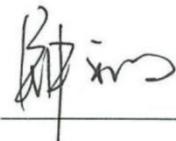
赵正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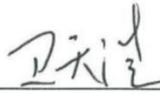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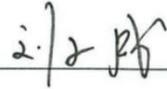


2024年8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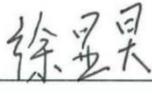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材料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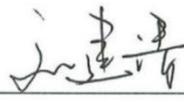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钟祝可


卫天澄


刘子成


郭毅焘


徐显昊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建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